# 佛法概論(下)

# 第十八章、戒定慧的考察

圓悟法師



# 2023年夏季「佛法度假」網路論壇

# 《佛法概論》(下) Part 4

釋圓悟(2023/7)

# 【目錄】

第十八章、刑	C定慧的考察	D-2
	戒	
<b>→ 、</b>	懺悔與持戒	D-2
	持戒與慈悲	D-7
第二節、	定	D-10
<b>— 、</b>	離欲與定	D-10
	定與神通	D-19
第三節、	慧	D-20
<b>— 、</b>	聞思修與慧	D-21
二、	<b>彗</b> 與覺證	D-26

# 第十八章、戒定慧的考察

(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, pp.229-244)

# 第一節、戒

### 一、懺悔與持戒

#### ※ 三增上學即是八正道

八正道的內容,即戒、定、慧三增上學,今再分別的略為論說。

### (一) 求受佛戒時,須真誠懺悔

#### 1、警世間無常,懷厭離心等,出家修道

厭倦一般生活,感到私欲佔有的家庭罪惡、痛切有情的自相殘殺、一切是無常與苦迫,發心出家的,必對於這樣的人生有所警覺,對於過去的自己有所不滿。

對於生死有厭離心,即對於自己有懺悔心,這才能生活於出家的僧團而得佛化的新生。

### 2、在家眾住非家想,乃至現身覺證

在家的信眾,也要有「住非家想」的見地2,才能成解脫分善根3,或者現身證覺。4

(1)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927經》卷33(大正2,236b13-c9):

時,有釋種名摩訶男,來詣佛所,稽首佛足,退坐一面,白佛言:「世尊!云何名為優 婆塞?」

佛告摩訶男:「在家清白修習淨住,男相成就,作是說言:『我今盡壽歸佛、歸法、歸 比丘僧,為優婆塞,證知我!』是名優婆塞。」.....

摩訶男白佛言:「世尊!云何名優婆塞拾具足?」

佛告摩訶男:「優婆塞捨具足者,為慳垢所纏者,心離慳垢,住於非家,修解脫施、勤施、常施,樂捨財物,平等布施。摩訶男!是名優婆塞捨具足。」……

(2) 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,〈在家眾的德行〉,pp.210-212:

優婆塞與優婆夷,以在家的身分來修學佛法。……修行的項目,主要為五種具足(《雜含》卷三三·九二七經等)。一、信具足……二、戒具足……三、施具足……「心住非家」,即不作家庭私產想,在家信眾必須<u>心住非家</u>,才能成出離心而<u>向解脫</u>。供施父母、師長、三寶,出於<u>尊敬心</u>;布施孤苦貧病,出於<u>悲憫心</u>。也有施捨而謀公共福利的……四、聞具足……五、慧具足……

#### 3 參見:

(1)五百大阿羅漢等造,〔唐〕玄奘譯,《大毘婆沙論》卷7(大正27,34c27-35a7);

<sup>\*</sup> 本講義主要參考:開仁法師編,《佛法概論講義》,2015年。

<sup>\*\*</sup> 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,新竹:正聞出版社,2003年4月,新版2刷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案:本講義之科判,如與書中完全一致者,為:**粗新細明體**(11 號字),並加**網底**;如編者所加者,則是:**粗標楷體**(10 號字)。

<sup>2</sup> 參見:

善根有三種:一、順福分,二、順解脫分,三、順決擇分。

順福分善根者,謂:種生人、生天種子。……

順解脫分善根者,謂:種決定解脫種子,因此決定得般涅槃。

順決擇分善根者,謂: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.....

(2) 五百大阿羅漢等告,「唐〕玄奘譯,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76(大正27,886a5-19);

問:順解脫分善根在有情身其相微細,已種、未種云何可知?

答:以相故知。彼有何相?謂若聞善友說正法時,身毛為豎,悲泣流淚,厭離生死, 欣樂涅槃,於法、法師深生愛敬,當知決定已種順解脫分善根;若不能如是,當知未 種。此中有喻,如人於田畦中下種子已,經久生疑:「我此畦中曾下種不?」躊躇未決。 傍人語言:「何足猶豫?汝今但可以水灌漬,以糞覆之。彼若生芽,則知已種,不然則 不。」彼如其言便得決定。如是,行者自疑:「身中曾種解脫種子已不?」時彼善友而 語之言:「汝今可往至說法所,若聽法時身毛為豎,悲泣流淚,乃至於法、法師生愛敬 者,當知已種解脫種子;不然則不。」故由此相可得了知。

- (3) 彌勒說,「唐」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1(大正30,401a18-22): 復有所餘,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,謂:暫聞佛、或法、或僧勝功德已,便得隨 念**清淨信心**,引發廣大**出離善法**,數數緣念,融練淨心,身遂毛豎、悲泣雨淚;是名 第三、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。
- (4) 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〈三乘共法〉,p.135: 修學佛法的,如有這種深切的認識,那麼無論怎樣喜樂,也不會留戀。就是上升天國, 盡情享受,也不感興趣。「緣此」就能發「生厭離」生死的決心。有了這樣的認識,引 發這樣的意欲,從學習中養成了堅強的志願。……這種厭離心生起來,成為堅定的志 願,就會「向於解脫」生死的大「道」,走上了脫生死的境地。……有了出離心,那一 切功德,就被出離心所攝導,成為解脫生死的因素,稱為「順解脫分善」。這就是說: 這種善根,已成為隨順趨向解脫的因素了。出離心是出世法的根本,口口聲聲說了生 死的學佛同人,應反省自己,看看自己有沒有這種心情。
- (5) 印順導師,《教制教典與教學》,〈談修學佛法〉,p.176: 在聲聞法中,從聞慧而成就信根,就是生起真切的出離心。發起出離心,種下解脫分 **善根**,必定要了生死,不會退失。在**大乘法**中,從聞慧生正信,即是**發起菩提心**,成 為佛種。(如《大乘起信論》等說)學佛者的發心,不外乎二種,即發出離心與菩提心。 這都要從聞所成慧所生起的信心,才能發生成就。

#### 4 參見:

(1)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575 經》卷 21 (大正 2, 153a4-b12):

爾時,質多羅長者病苦,諸親圍逸,有眾多諸天來詣長者所.....長者答言:「諸親屬! 我今作心,唯不復見胞胎受生,不增丘塚,不受血氣,如世尊說,**五下分結**我不見有, 我不自見一結不斷,若結不斷,則還生此世。」……

質多羅長者說此偈已,尋即命終,生於不煩熱天。……

- (2)「劉宋」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30 經》卷1(大正2,6b24-c1):
  - ······時,舍利弗說是經已,長者子輸屬那遠塵離垢,得法眼淨。時,長者子輸屬那見 法得法,不由於他,於正法中,得無所畏。從坐起,偏袒右肩,胡跪合掌,白舍利弗 言:「我今已度,我從今日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,為優婆塞。我從今日已,盡壽命, 清淨歸依三寶。」
- (3)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107經》卷5(大正2,33b19-25)。
- (4)[東晉]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中阿含·38 郁伽長者經》卷 9 (大正 1,479c14-480a11): 爾時,**郁伽長者**唯婦女侍從,在諸女前從鞞舍離出,於鞞舍離大林中間唯作女妓,娱 樂如王。……彼見佛已,即時醉醒,郁伽長者醉既醒已,便往詣佛,稽首禮足,却坐 一面。爾時,世尊為彼說法,勸發渴仰,成就歡喜,無量方便為彼說法,勸發渴仰, 成就歡喜已。如諸佛法先說端正法,聞者歡悅,謂說施、說戒、說生天法,毀呰欲為

#### 3、小結

所以在受戒時,舉行直誠的懺悔,是非常重要的。

#### (二)制戒之發展與僧團清淨之關涉

#### 1、初期弟子,沒有諸多戒條,自然能如法律

釋尊初期的弟子,都有過人生的深切警覺與痛悔,動機的純正與真切,沒有什麼戒 條,也能自然的合律。

#### 2、因事制戒,顯僧品之混雜

等到佛法風行,動機不純的出家者多起來,佛這才因事制戒。但在外人看起來 (p.230),似乎制戒一多,僧品反而卑雜了。

《中阿含經·傷歌邏經》即這樣說:「何因何緣,昔沙門瞿曇施設少戒,然諸比丘多得道者?何因何緣,今沙門瞿曇施設多戒,然諸比丘少得道耶?」<sup>5</sup>

災患,生死為穢,稱歎無欲為妙,道品白淨。……有能、有力堪受正法,謂如諸佛說正法要。世尊即為彼說苦、習、滅、道,彼時郁伽長者即於坐中見四聖諦苦、習、滅、道……郁伽長者已見法得法,覺白淨法,斷疑度惑,更無餘尊,不復從他,無有猶豫,已住果證,於世尊法得無所畏,即從坐起,為佛作禮,白曰:「世尊!我今自歸於佛、法及比丘眾,唯願世尊受我為優婆塞,從今日始,終身自歸,乃至命盡。世尊!我從今日,從世尊自盡形壽,梵行為首,受持五戒。」……

- (5)[東晉]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中阿含·28 教化病經》卷6(大正1,458c12-460c8): ……尊者舍梨子!長者**給孤獨**疾病極困,今至危篤,長者給孤獨至心欲見尊者舍梨子,然體至羸乏,無力可來詣尊者舍梨子所。善哉!尊者舍梨子!為慈愍故,願往至長者給孤獨家。……
  - 尊者舍梨子!我已**見法得法,覺白淨法,斷疑度惑**,更無餘尊,不復從他,**無有猶豫**, **已住果證**,於世尊法得無所畏,即從坐起,為佛作禮:「世尊!我今自歸於佛、法及比 丘眾,唯願世尊受我為優婆塞,從今日始,終身自歸,乃至命盡。」……
- (6)[東晉]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中阿含·62 頻鞞娑邏王迎佛經》卷 11(大正 1,498c20-28)。
- (7) 印順導師,《佛在人間》,〈從依機設教來說明人間佛教〉, pp.55-56: 釋尊創立的佛法——聲聞乘法,在家弟子中,如頻婆娑羅王,波斯匿王,給孤獨長者, 質多長者,梨師達多大將,以及一般士、農、工、商,其中證果的很多。聲聞弟子, 不一定要出家的。但能正信正解,修三無漏學即可。

#### 5 參見:

- (1)[東晉]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中阿含·143 傷歌邏經》卷 35 (大正 1,650c7-651a6)。
- (2)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906經》卷32(大正2,226b26-c29): 爾時,尊者摩訶伽藍住全衛國東園東子母講堂,晡時從禪譽,往結佛所,

爾時,尊者**摩訶迦葉**住舍衛國東園鹿子母講堂,晡時從禪覺,往詣佛所,稽首禮足,退坐一面,白佛言:「世尊!何因何緣,世尊先為諸聲聞少制戒時,多有比丘心樂習學; 今多為聲聞制戒,而諸比丘少樂習學?」

- 佛言:「如是,迦葉!命濁、煩惱濁、劫濁、眾生濁、見濁,眾生善法退滅故,大師為諸聲聞多制禁戒,少樂習學,迦葉。譬如劫欲壞時,真寶未滅,有諸相似偽寶出於世間;偽寶出已,真寶則沒。如是,迦葉!如來正法欲滅之時,有相似像法生;相似像法出世間已,正法則滅。……」
- (3)[東晉]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中阿含·194 跋陀和利經》卷 51 (大正 1,749a8-12): 於是,尊者**跋陀和利**即從坐起,偏袒著衣,叉手向佛,白曰:「世尊!何因何緣,昔日 **少施設戒,多有比丘遵奉持**者?何因何緣,世尊今日多施設戒,少有比丘遵奉持 者?」……

#### 3、導之以法,齊之以律

依釋尊以法攝僧的意義說,需要激發為法的真誠;依僧團律制的陶冶,也能使學者 逐漸的入律,

所以說:「我正法律,漸作漸學,漸盡漸教。……為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施設禁戒。」(《中阿含經·瞻波經》)6

#### (三)發露懺悔,即能恢復清淨、修道

#### 1、發純正心出家者,仍有犯戒之煩惱

就是發心純正的出家者,有時也會煩惱衝動起來,不能節制自己而犯了戒。

這對於佛法的修習,是極大的障礙,這需要給以戒律的限制;已經犯戒的,即責令 懺悔,使他回復清淨。

#### 2、有罪懺悔,就不會障礙修道

經中常說:「有罪當懺悔,懺悔即清淨。」7

因為一度的煩惱衝動,鑄成大錯,即印下深刻的創痕,成為進修德行的大障礙,不 能得定,不能發慧;如引發定慧,必是邪定、惡慧。

#### 3、懺悔制的真義

佛法的懺悔制,於大眾前坦白的披露自己的過失,接受僧團規定的處罰。經過一番 真誠的痛切懺悔,即回復清淨。<sup>8</sup>

(4) 印順導師,《華雨集》(三),〈阿難過在何處〉, pp.98-99:

從經律看來,釋尊晚年的僧伽,沒有早年那樣的清淨,大有制戒越多,比丘們的道念修持越低落的現象。為了這一情形,大迦葉就曾問過釋尊……這應該是由於佛法發展了,名聞利養易得,因而一些動機不純的,多來佛教內出家,造成了僧多品雜的現象。

(5) 印順導師,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,p.145。

#### 6 參見:

- (1)[東晉]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中阿含·37瞻波經》卷9(大正1,478c25-29)。
- (2)[東晉]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中阿含·35阿修羅經》卷8(大正1,476b28-c5): 復次,婆羅邏!如大海潮,未曾失時。婆羅邏!我正法、律亦復如是,為比丘、比丘 尼、優婆塞、優婆私施設禁戒,諸族姓子乃至命盡,終不犯戒。婆羅邏!若我正法、 律中為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私施設禁戒,諸族姓子乃至命盡,終不犯戒者, 是謂我正法、律中第二未曾有法,令諸比丘見已樂中。

#### 7 參見:

- (1)[姚秦]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,《四分律》卷 35 (大正 22,817c10-11): 若彼比丘,憶念有罪,欲求清淨者應懺悔;懺悔得安樂。
- (2)〔蕭齊〕僧伽跋陀羅譯,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 18 (大正 23,800b1-2): ......清淨有五種者,五眾犯罪,懺悔得清淨。
- (3) 龍樹造,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,《大智度論》卷 46〈18 摩訶衍品〉(大正 23,395c11-15): ……復次,有二種戒:有佛時,或有、或無;十善,有佛、無佛常有。

復次,戒律中戒,雖復細微,懺則清淨;犯十善戒,雖復懺悔,三惡道罪不除。如比 丘殺畜生,雖復得悔,罪報猶不除。

#### 8 參見:

(1) 印順導師,《華雨集》(第二冊),〈中編 「大乘佛法」〉, pp.168-169:

如瓶中有毒,先要倒去毒物,洗滌乾淨,才可以安放珍味。如布帛不淨,先要以灰 皂等洗淨,然後可以染色。

所以惟有如法的懺悔,才能持律清淨,才能使動機不純的逐漸(p.231)合律。

#### (四)結義

懺悔與持戒,有著密切的關係。所以戒律的軌則,不在乎個人,在乎大眾;不在乎不犯——事實上每不能不犯,在乎犯者能懺悔清淨。9

出家的應依律制而行,有所違犯的,犯(āpatti)或譯為罪,是應該懺悔的。……為了維護和、樂、清淨的僧伽(對外增進一般人的信仰,對內能安心的修證,達成「正法久住」世間的目標),制定了種種戒律,凡出家「受具」而入僧的,有遵守律制的當然義務……

如犯了而覆藏過失,沒有懺悔,那無慚無愧的,可以不用說他;有慚愧心而真心出家修行的,會引起內心的憂悔、不安,如古人所說的「內心負疚」、「良心不安」那樣。這不但是罪,更是障礙修行的。所以僧制的懺悔,向大眾或一人,陳說自己的過失,請求懺悔(就是請求給予自新的機會)。

如法懺悔出罪,就消除了內心的障礙,安定喜樂,能順利的修行。所以說:「有罪當懺悔,懺悔則安樂」。……為解脫而真心出家修行的,有了過失,就如法懺悔——向人陳說自己的違犯。在僧伽內,做到心地質直、清淨,真可說「事無不可對人言」。如法精進修行,即使出家以前,罪惡累累,也不妨道業增進,達到悟入正法,得究竟解脫。這是「佛法」中「作法懺」的真意義。

- (2) 印順導師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 p.573: 佛法中,「有罪當懺悔,懺悔則安樂」, 在僧伽中, 只是懺悔現在所違犯的, 以免障礙 聖道的修行。懺悔是心生悔意, 承認錯誤,接受僧伽的處分(一般稱為「作法懺」)。 如說:「沙門釋子有滅罪法。……若人造重罪, 修善以滅除; 彼能照世間, 如月出雲翳」, 這是通於在家眾的滅罪法。
- (3) 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p.188-189: 除了不准懺悔的極重戒而外(不容許懺悔而留在僧團內),犯了其「餘」的「戒」,或 是「輕」的,「或」是「重」的,都應該如法懺悔。輕與重也有好多類,最輕的只要自 己生慚愧心,自己責備一番就得了。有的要面對一比丘,陳說自己的錯失,才算清淨。 嚴重的,要在二十位清淨比丘前懺悔,才得出罪。但總之,是可以懺悔的,應該懺悔 的。

#### 9 參見:

- (1) 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中阿含·20 波羅牢經》卷 4 (大正 1,446a2-7):
  - ……世尊告曰:「如是,伽彌尼!汝實如愚、如癡、如不定、如不善。所以者何?謂汝於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妄說是幻。然汝能悔過,見罪發露,護不更作。如是,伽彌尼!若有悔過,見罪發露,護不更作者,則長養聖法而無有失。」
- (2)[劉宋]僧伽跋摩譯,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5(大正23,596a14-16): ……如世尊所說,二種比丘得清淨:一、謂不犯罪,二、謂犯罪如法懺悔。是故阿浮 呵那是清淨。
- (3) [北涼] 曇無讖譯,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9 (大正 12,477b23-c8):
  ……者婆答言:「善哉,善哉!王雖作罪,心生重悔,而懷慚愧……善哉大王!具有慚愧。大王且聽,臣聞佛說:『智者有二:一者、不造諸惡,二者、作已懺悔。愚者亦二:一者、作罪,二者、覆藏。雖先作惡,後能發露,悔已慚愧,更不敢作,猶如濁水置之明珠,以珠威力水即為清;如烟雲除,月則清明。作惡能悔,亦復如是。』王若懺
- (4) [失譯]《大方廣十輪經》卷 6 (大正 13,709a4-7):

悔懷慚愧者,罪即除滅,清淨如本。……」

學者應追蹤古聖的精神,坦白的發露罪惡,不敢覆藏,不敢再作,使自己的身心清淨,承受無上的法味。

### 二、持戒與慈悲

### (一) 四根本戒之持守

#### 1、出家眾較為嚴格

戒律的廣義,包含一切正行;但依狹義說,重在不殺、不盜、不淫、不妄語等善。<sup>10</sup> 出家眾的四根本戒,比在家五戒更嚴格。淫戒,連夫婦的正淫也禁止;妄語,重在 未證謂證等大妄語,這都與定學有關。

#### 2、在家眾富有積極同情感

不殺、盜、淫、妄為根本的戒善,出家眾多從消極的禁止惡行說,但在家眾持戒,即富有積極的同情感。<sup>11</sup>

佛言:「善哉,善哉!善男子!汝等若能發露誠心懺悔,於我法中說有二種得無所犯: 一者、本不作惡,二者、作已能悔,是二種人俱獲清淨。」

# 10 參見:

- (1) 龍樹造,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,《大智度論》卷 13 (大正 25, 153b9-10): 尸羅(秦言**性善**),好行善道,不自放逸,是名尸羅。或受戒行善,或不受戒行善,皆名 尸羅。……
- (2)五百大阿羅漢等造,〔唐〕玄奘譯,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4(大正 27, 229c28-230a3): 契經說:戒,或名尸羅,或名為行,或名為足,或名為篋。言**尸羅**者,是**清涼**義。謂: 惡能令身心熱惱;戒能安適,故曰清涼。又惡能招惡趣熱惱;戒招善趣,故曰清涼。……
- (3) 印順導師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pp.295-296: 尸羅,要依外緣助力,發生防惡、行善的作用;而制立的律儀,正是外緣的助力。如 受具足戒的,依自己懸篤的誓願力,僧伽(十師)威力的加護,在一白三羯磨的作法 下,誘發善性的增強,也就是一般所說的「得戒」。律儀(saṃvara)是「護」,正是 尸羅作用的一面,所以律儀都稱為戒。後代律師們,多少忽視了戒的通於「有佛無佛」; 忽視了性善的得緣力而熏發,偏重於戒的從「受」而得,於是問題發生了。……
- (4) 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p.290-296。

#### 11 另參見:

- (1) [姚秦] 竺佛念譯,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2(大正24,1020b28-c3): 佛子! 今為諸菩薩結一切戒根本,所謂三受門: <u>攝善法戒</u>,所謂八萬四千法門; <u>攝</u>聚 生戒,所謂慈悲喜捨化及一切眾生皆得安樂; 攝律儀戒,所謂十波羅夷。
- (2) [北凉] 曇無讖譯,《菩薩地持經》卷4(大正30,910b6-8)。
- (3) 慈氏說,[北涼]曇無讖譯,《菩薩戒本》卷1(大正24,1110a16-19)。
- (4) 彌勒說,[唐]玄奘譯,《菩薩戒本》卷1(大正24,1115c18-21)。
- (5) 彌勒說,[唐]玄奘譯,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0 (大正 30,511a12-c8): 云何菩薩一切戒?謂:菩薩戒略有二種:一、在家分戒,二、出家分戒,是名一切戒。 又即依此在家、出家二分淨戒,略說三種:一、<u>律儀戒</u>,二、<u>攝善法戒</u>,三、<u>饒益有</u> 情戒。**律儀戒**者,謂: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……

#### (二) 持戒精神:自通之法、慈悲行

要知戒善是合法則的,也是由於同情——慈悲喜捨的流露而表現於行為的。

如《雜阿含經》(卷三七·一〇四四經)佛為鞞紐多羅聚落長者說:「若有欲殺我者,我不喜;我若所不喜,他亦如是,云何殺彼?作是覺已,受不殺生、不樂殺生」—— 浮盜等同。<sup>12</sup>

釋尊稱這是「**自通之法**」,即以己心而通他人之心的同情,近於儒家的恕道。<sup>13</sup>所以身、語根本戒的受持不犯,不但是他律的不可作,也是自律 (p.232) 的覺得不應該作。這例如不殺,不使一切有情受殺生苦,也是給一切有情以安全感;進一步,更要愛護有情的生命。

#### (三) 舉經明:四重戒別應四無量心

#### 1、《雜阿含經》

戒不即是慈悲的實踐嗎?《雜阿含經》(卷三二·九一六經)佛為刀師氏聚落主說: 「

**攝善法戒**者,謂:諸菩薩受律儀戒後,所有一切為大菩提,由身語意積集諸善,總說 名為攝善法戒。……

云何菩薩**饒益有情戒**?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。何等十一?謂:諸菩薩,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,與作助伴。……方便引令入佛聖教,歡喜信樂,生希有心,勤修正行。 12 參見: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1044經》卷 37(大正 2, 273b13-c1):

爾時,世尊告婆羅門長者:「我當為說**自通之法**。諦聽,善思。何等自通之法?謂聖弟子作如是學:『我作是念:若有欲殺我者,我不喜;我若所不喜,他亦如是。云何殺彼?作是覺已,受**不殺生**,不樂殺生……持**不盜戒**……受持**不他婬戒**……受持**不妄語戒**……是故**不行雨舌**……不行惡口……不行綺飾……如是七種名為聖戒。

# 13 參見:

- (1) 法救撰, [吳]維祇難等譯, 《法句經》卷1(大正04,565b2-4): 一切皆懼死,莫不畏杖痛,恕己可為譬,勿殺勿行杖。
- (2) 龍樹造,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,《大智度論》卷 30 (大正 25, 278b20-23): ……「滿一切」者,名字一切,非實一切。如《法句》偈說:「一切皆懼死,莫不畏杖痛。恕己可為譬,勿殺勿行杖!」
- (3) 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p.107-108:

為什麼要持戒?有些不了解持戒的意義,而只是羨慕持戒的功德而持戒,這雖然是好事,但不是理想的。從佛說《阿含經》,《法句》,到大乘經,都說明,這是「以已度他情」,因而自願克制自己情欲的德行。以自己的心情,推度別人(一切眾生)的心情,經中稱為「自通之法」,也就是儒家的恕道。……佛教「與樂拔苦」的慈悲,也就是這種精神的實踐。所以克制自己的情欲而持戒,不是別的,就是自通之法,本於慈悲而自願持戒的。這真是現(世)樂後亦樂的法行!

- (4) 印順導師,《學佛三要》,〈慈悲為佛法宗本〉,p.134:
  - 據古代聖者的傳授,長養慈悲心,略有二大法門。一、自他互易觀:淺顯些說:這是設身處地……如以自己的自愛而推度他人,設身處地的為他人著想,把他人看作自己去著想,慈悲的心情,自然會油然的生起來。《法句》說:「眾生皆畏死,無不懼刀杖,以已度他情,勿殺勿行杖」。這與儒家的**恕道**一致,但還只是擴充自我的情愛,雖能長養慈悲,而不能淨化完成。……
- (5) 印順導師,《我之宗教觀》,〈修身之道〉, pp.85-86。
- (6) 印順導師,《佛在人間》,〈一般道德與佛化道德〉,pp.309-310。

若於有心殺生,當自悔責不是不類。若不有心殺生,無怨無憎,心生隨喜。……心 與慈俱。……如是偷盜對以悲心,邪淫對以喜心,妄語對以捨心。」<sup>14</sup>

這以四無量心別對四戒,不過約它的偏重說,其實是相通的。

#### 2、《中阿含經》

如《中阿含經·波羅牢經》佛為波羅牢伽彌尼說:「

自見斷十惡業道,念十善業道已,便生歡悅;生歡悅已,便生於喜;生於喜已,便止息身;止息身已,便身覺樂;身覺樂已,便得一心。伽彌尼,多聞聖弟子得一心已,則心與慈俱,……無結、無怨、無恚、無諍」——悲喜捨同。<sup>15</sup>

#### |(四)平等慈、同體悲為「平等福業」深義之闡發|

依五戒、八戒、十善業而說到四無量心,這是經中常見的教說。

尤其是《增一阿含經·三寶品》,以施為「施福業」,五戒、四無量為「平等福業」, 七覺支為「思惟福業」,<sup>16</sup>這即是施、戒、定三福業,而佛稱戒與四無量為平等福業, 屬於戒善,這是極有意義的。

平等即彼此的同一,大乘所說的平等慈、同體悲,即是這一深義的發揮。

慈悲喜捨與定心相(p.233)應而擴充它,即稱為四無量。這本是戒的根源,由於戒業

<sup>14</sup> 參見:[劉宋] 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916 經》卷 37 (大正 2, 232a21-b13):

<sup>「……</sup>聚落主!彼多聞聖弟子作如是學:『隨時晝夜觀察所起少有心殺生、多有心不殺生。』若於有心殺生,當自悔責,不是不類。若不有心殺生,無怨無憎,心生隨喜;隨喜已,歡喜生;歡喜已,心猗息;心猗息已,心受樂;受樂已,則心定。心定已,聖弟子**心與慈俱**,無怨無嫉,無有瞋恚,廣大無量,滿於一方,正受住;二方、三方,乃至四方、四維、上下、一切世間,心與慈俱,無怨無嫉,無有瞋恚,廣大無量,善修習,充滿諸方,具足正受住。……

如是偷盜對以悲心,邪婬對以喜心,妄語對以捨心,不得為比。」

說是語時,刀師氏聚落主遠塵離垢,得法眼淨,聚落主見法、得法、覺法、知法、深入於法,離諸狐疑不由於他、不隨於他,於正法、律得無所畏。從坐起,整衣服,右膝著地,合掌白佛:「我已度。世尊!已越。世尊!我今歸佛、歸法、歸比丘僧,盡其壽命為優婆塞。……」

<sup>15</sup> 參見:[東晉] 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中阿含·20 波羅牢經》卷 4 (大正 1,447b2-27)。

<sup>16</sup> 參見:[東晉]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2〈21 三寶品〉(大正 2,602b13-c7):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有此三福之業。云何為三?施為福業,平等為福業,思惟為福業。彼云何名施為福業?若有一人,開心布施沙門、婆羅門、極貧窮者、孤獨者、無所趣向者,須食與食,須漿給漿,衣被、飯食、床臥之具、病瘦醫藥、香花、宿止,隨身所便,無所愛惜,此名曰施福之業。

云何名平等為福業?若有一人不殺、不盜,恒知慚愧,不興惡想。亦不盜竊,好惠施人……亦不他淫,自修梵行……亦不妄語,恒念至誠……亦不飲酒,恒知避亂。復以慈心遍滿一方,……以此慈心普覆一切,令得安隱。復以悲、喜、護心,普滿一方,二方、三方、四方亦爾,八方、上下悉滿其中,無量無限,不可稱計。以此悲、喜、護心悉滿其中,是謂名為平等為福之業。

彼法云何名思惟為福業?於是,比丘!修行念覺意,依無欲、依無觀、依滅盡、依出要。 修**法**覺意,修念覺意,修**猗**覺意,修**定**覺意,修**護**覺意,依無欲、依無觀、依滅盡、依出 要。是謂名為思惟為福業。如是,比丘!有此三福之業。」

清淨,同情眾生的苦迫,即引發慈悲喜捨的「無上人上」法。17

#### (五)結義:戒與慈悲側重無瞋善根

戒與四無量的相關性,可證明佛法——止惡、行善、淨心的一切德行,本出於對人類 ——有情的同情,而求合於和樂善生的準則。

戒與慈悲,是側重於「無瞋」善根的。但這在限於時機的聲聞法中,還不能充分的發揮出來!<sup>18</sup>

# 第二節、定

#### ー、離欲與定

18 參見:

#### (一)修習禪定,以離欲為先

#### 1、引生無漏慧不可或缺之方便

依戒生定,是在三業清淨的基礎,修得清淨的禪定(三昧、瑜伽等大同小異),為內 心體驗必要的修養法。

- 17 參見:[東晉]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中阿含·20 波羅牢經》卷4(大正1,447b20-448c5):
  ……若彼沙門、梵志所說真實者,我不犯世怖與不怖,常當慈愍一切世間,我心不與眾生共諍,無濁歡悅。我今得無上人上之法,昇進得安樂居,謂遠離法定。……
  伽彌尼!是謂法定,名曰遠離,汝因此定,可得正念,可得一心,如是於現法便斷疑惑,而得昇進。說此法時,波羅牢伽彌尼遠塵離垢,諸法淨眼生。於是,波羅牢伽彌尼見法、得法,覺白淨法,斷疑度惑,更無餘尊,不復從他,無有猶豫,已住果證,於世尊法得無所畏。即從坐起,稽首佛足,白曰:「世尊!我今自歸佛、法及比丘眾,唯願世尊受我為優婆塞,從今日始,終身自歸,乃至命盡。」
- (1) 龍樹造,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,《大智度論》卷 41〈8 勸學品〉(大正 25,361c13-19): 問曰:何等善根故,不墮惡道、貧賤及聲聞、辟支佛,亦不墮頂? 答曰:有人言:行不貪善根故,愛等諸結使衰薄,深入禪定。行不瞋善根故,瞋等諸 結体薄,深入慈悲心。行不廢善根故,無明等諸結使意薄,深入昭若波羅密。如是禪定、
  - 結使<u>薄</u>,<u>深入慈悲心</u>。行<u>不癡善根故</u>,<u>無明</u>等諸結使<u>薄</u>,<u>深入般若波羅蜜</u>。如是禪定、慈悲、般若波羅蜜力故,無事不得,何況四事!
  - (2) 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,〈佛法的心理觀〉, p.118: 從此三善根而顯現流行,即一般心相應的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。如擴充發展到極高明處, 無癡即般若,無瞋即大(慈)悲,無貪即三昧。
  - (3) 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,〈菩薩眾的德行〉,p.257: 試約菩薩行的歷程來解說:一、立<u>菩提願</u>,動<u>大悲心</u>,得<u>性空見</u>——無所得,這即是 <u>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三善根的擴展</u>。起初,以大悲心、真空見來確立大徹悟,大解脫的 大菩提願,即是發菩提心——這等於八正道的從正見而正志。不過八正道重於解脫, 不談慈悲。……
  - (4) 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,〈正覺與解脫〉,p.267: 佛陀的正覺,是無貪、無瞋、無癡的完滿開展,究竟圓成;而聲聞弟子的正覺,是偏於無貪、無癡的,佛與聲聞的正覺,可說有程度上的差別。但這是說:佛陀的正覺,是智慧中心的,含攝得無貪、無瞋、無癡,從身心淨化,自他和樂的生活中得究竟自在。

印度從《奧義書》以來,已極其流行。釋尊參學時,也曾學過。佛雖不滿於一般的禪,但從引發真慧來說,不能不說是方便;所以在佛法的德行中,還是有此一著。

#### 2、禪定本質:厭此(離塵欲)、欣彼(心寧靜樂)

習定的方法,儘可不同,但大抵調身、調息、調心,使精神集中而歸於平靜。<sup>19</sup>這有一重要事實,即修習禪定必以離欲為先。如貪戀一般的現實生活,那是不能得定的。

换言之,非鄙視——輕視現 (p.234) 實生活,而傾向於內心——身心的理想生活不可。厭人間、於天國,厭此間、慕他方,都可以得定的。

禪定的本質,不外平厭此欣彼、厭塵欲而欣心樂。

# 3、「呵五欲」,必深知「欲」過患

由於禪定的離欲,所以初下手時,先「呵五欲」——對於微妙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,認識它的過患而厭棄它,尤其是男女欲。<sup>20</sup>

# 19 參見:

(1) 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p.119-121:

說到修習禪定的方法,不外乎調攝身心。「調」是**調伏,調柔……**調攝的對象,有「三事」——身,息,心,如《小止觀》等說。身體要平穩正直,舒適安和,不得隨便動搖,也不使身體有緊張積壓的感覺。閉目,閉口,舌抵上顎,也不可用力。**調息**——呼吸,要使之漸細漸長,不可有聲,也不可動形,似有似無,但也要漸習而成,不可過急。**調心**,使心繫念緣中,不散亂,不惛沈,不掉舉,心意集中(歸一)而能平正,自然安定。三者有相互關係,以心為主,在身體正常的安靜中,心息相依,而達定境。……

- (2) 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,〈出家眾的德行〉,p.227: 佛法的依戒而定,從定發慧,一般誤解的不少。定本是外道所共的,凡遠離現境的貪愛,而有繫心一境——集中精神的效力,如守竅、調息、祈禱、念佛、誦經、持咒,這一切都能得定。但定有邪定、正定、淨定、味定,不可一概而論。雖都可作為發定
- 的方便,但正定必由正確的理解,正常的德行,心安理得、身安心安中引發得來。
- (3) 印順導師,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〈「佛法」〉,pp.11-12: ……出家,只是為了勘破自我,捨卻我所有的,以求得解脫的生活。為了求得解脫, 向南遊行,參訪了阿羅邏伽羅摩(Ārāḍa-kālāma),鬱頭羅摩子(Udrakarāma-putra), 學習高深的禪定……精嚴苦行,瀕臨死亡邊緣,還是不能解脫;這才捨棄了苦行,恢 復正常的飲食。這樣,捨棄王家的欲樂生活,又捨棄了禪定、苦行的生活;學習,了 解而又超越他,踏上又一新的行程。

# 20 參見:

(1) 龍樹造,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,《大智度論》卷 17 (大正 25, 181a11-185b13):

問曰:行何方便,得禪波羅蜜?

答曰:却五事(五塵),除五法(五蓋),行五行。

云何却五事?當<u>呵</u>責<u>五欲</u>。……是為智者呵欲不可著。五欲者,名為妙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;欲求禪定,皆應棄之。……

除五蓋者。復次,貪欲之人,去道甚遠。所以者何?欲為種種惱亂住處,若心著貪欲,無由近道。如除欲蓋偈所說……

若能呵五欲,除五蓋,行五法:欲、精進、念、巧慧、一心。行此五法,得五支,成就初禪。……如是等種種諸喻,呵五欲,除五蓋,行五法,得至初禪。

三界中的欲界,側重於五欲及性欲,非離這物欲與性欲,即不能得定、不能生色界 天,色界是沒有這些欲的。

#### 4、小結

所以如不能依定發慧,那麼厭離物欲、厭離男女欲,專心修定,即是外道的天行。 印度一般的出家者,即是這樣的。佛法的出家生活,也即適應這一類根性。

#### (二)離欲之真義

#### 1、調伏內煩惱,非一味遠離世間

禪定必須離欲,欲到底是什麼呢?微妙的五欲,不過是誘發情欲的因緣;內心一向 受著環境的誘惑,所以呵責五欲。

欲是習以成性、隨境染著的貪欲,所以說:「欲、我知汝本,意以思想生,我不思想汝,則汝而不有。」(《法句經》)<sup>21</sup>

- (2)彌勒說,[唐]玄奘譯,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0(大正30,451a2-6): 云何調順?謂種種相令心散亂,所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相,及貪、瞋、癡、男、女 等相故,彼先應取彼諸相為過患想。由如是想增上力故,於彼諸相折挫其心,不令流 散,故名**調順**。
- (3) [隋]智顗說,《摩訶止觀》卷4(大正46,35c17-25)。
- (4) [隋]智顗述,《修習止觀坐禪法要》卷1(大正46,462c3-9): 具緣第一、訶欲第二、棄蓋第三、調和第四、方便第五,正修第六、善發第七、覺魔 第八、治病第九、證果第十。今略舉此十意,以明修止觀者,此是初心學坐之急要。 若能善取其意而修習之,可以安心免難,發定生解,證於無漏之聖果也。
- (5)[隋]智顗說,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2(大正46,484a4-8): ……明外方便自有五種:第一、具五緣,第二、訶五欲,第三、棄五蓋,第四、調五 法,第五、行五法。此五五凡有二十五法,並是未得禪時,初修心方便之相。……
- (6) 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p.329-330: 五、「調順」: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——五欲, 貪、瞋、癡——三毒, 加男、女,為十相,這是能使心流散的。現在心已安住了,深知定的功德,也就能了知「欲」的過失。 所以以靜制欲,內心柔和調順,不會因這些相的誘惑而散亂。

- (1) 法救撰,[吳]維祇難等譯,《法句經》卷 2 〈32 愛欲品〉(大正 4,571b20-21)。
- (2) [東晉] 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5〈33 五王品〉(大正 2,687b4-25): 復次,有一比丘,依村落而住,彼聞村中有女人,然比丘到時,著衣持鉢,入村乞食, 彼若見女人不起欲想……是時,比丘觀此身中三十六物惡穢不淨……彼復作是念:「我 觀此欲從因緣生。」彼比丘觀此已,欲漏心得解脫,有漏心得解脫,無明漏心得解脫, 便得解脫智:生死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辦,更不復受胎,如實知之。…… 爾時,世尊便說此偈:「欲我知汝本,意以思想生,非我思想生,且汝而不有。」 是故,諸比丘!當觀惡穢婬不淨行,除去色欲。如是,諸比丘!當作是學。
- (3)[東晉]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9〈51 非常品〉(大正 2,815c8-19): ……是時,王子須菩提復作是念:「我今當斷此羅網,出家學道。」是時,須菩提觀此五受陰身,所謂此色苦,此色習,此色滅,此色出要;痛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苦,識習,識滅,識出要。爾時,觀此五陰身已,所謂習法皆是盡法,即於座上得辟支佛。時,須菩提辟支佛以覺成佛,便說斯偈:「欲我知汝本,意以思想生,我不思想汝,則汝而不有。」是時,辟支佛說此偈已,飛在虛空而去。在一山中,獨在樹下,於無餘涅槃界而般涅槃。

《雜阿含經》(卷四八·一二八六經)說:「非世間眾事,是則之為欲。心法馳覺想, 是名士夫欲。」<sup>22</sup>

佛法的修定離欲,重於內心煩惱的調伏,並非拒絕世間一切。

否則,守護根門、遠離五欲,會同於外道波羅奢那的堵塞聰明了(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一 $\cdot$  (p.235) 二八二經)。<sup>23</sup>

#### 2、淨化自心,不受外塵所轉

人類有眼等五根,即不能不受用五境;生存人間,即不能不衣食資生。

所以佛法的離欲,不是拒絕這些,是淨化自心而適當的——合於社會情況、合於身心需要而受用這些,不為環境的愛著而牽轉。

所以《雜阿含經》(卷二一·五六四經)說「三斷」,有「依食斷食」;<sup>24</sup>《中阿含經·漏盡經》說「七斷」,有「從用(資生具)斷」。<sup>25</sup>

#### 3、舉正、反例明「離欲」之真義

#### (1) 世尊之日常生活

特別是釋尊自身的生活,可作確切的證明。

釋尊的生活,不但是冀掃衣,也有名貴的金縷衣;不但是粗食,也有百味食;不但 樹下坐,也住高樓重閣;不但獨住山林,也常與四眾共住。

佛雖如此,還是被稱為少欲、知足、無事、寂靜(《中阿含經·箭毛經》)。26

(1)[東晉]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中阿含·207 箭毛經》卷 57 (大正 1,782c19-783b29): 世尊告曰:「優陀夷!我不以此五法,令諸弟子恭敬、尊重、供養、奉事我,常隨不離。……優陀夷!或我弟子謂盡形壽衣所棄捨**糞掃之衣**,亦作是說:『我世尊**麤衣**知

<sup>&</sup>lt;sup>22</sup> 參見:[劉宋] 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1286 經》卷 48 (大正 2, 354b18-20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3</sup> 參見: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282 經》卷 11 (大正 2,78a27-79a18): 佛告欝多羅:「汝師波羅奢那云何說**修諸根**?」

欝多羅白佛言:「我師波羅奢那說,眼不見色,耳不聽聲,是名修根。」……

<sup>24</sup> 參見: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564經》卷21(大正2,148a23-b25): 時,尊者阿難為說法言:「姊妹!如此身者,穢食長養、憍慢長養、愛所長養、婬欲長養。 姊妹!依穢食者,當斷穢食,依於慢者,當斷憍慢,依於愛者,當斷愛欲。……如是,聖 弟子計數而食,無染著想、無憍慢想、無摩拭想、無莊嚴想,為養活故、治飢渴故、攝受 梵行故,宿諸受離,新諸受不起,若力、若樂、若無罪觸安隱住。姊妹!是名依食斷食。…… 當於爾時則能斷諸有漏,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姊妹!是名依慢斷慢。……彼於爾時能斷諸 有漏,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姊妹!是名依愛斷愛。……

<sup>&</sup>lt;sup>25</sup> 參見:[東晉] 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中阿含·10 漏盡經》卷2(大正1,432a10-c5): 有七斷漏、煩惱、憂感法。云何為七?有漏從見斷,有漏從護斷,有漏從離斷,**有漏從用** 斷,有漏從忍斷,有漏從除斷,有漏從思惟斷……

云何**有漏從用斷**耶?比丘!若用衣服,非為利故,非以貢高故,非為嚴飾故,但為蚊虻、風雨、寒熱故,以慚愧故也。若用飲食……但為令身久住,除煩惱、憂感故,以行梵行故,欲令故病斷,新病不生故,久住安隱無病故也。若用居止**房舍、床褥、臥具**……但為疲倦得止息故,得靜坐故也。若用**湯藥**……但為除病惱故,攝御命根故,安隱無病故。若不用者,則生煩惱、憂感,用則不生煩惱、憂感,是謂有漏從用斷也。……

<sup>26</sup> 參見:

這可見問題在內心;不繫戀於環境,不追逐於塵欲,那麼隨緣適量的享受,無不是 少欲知足。

# (2) 當斷 (內貪欲) 不斷

反之,如貪欲熾盛,那即使遠離人間,粗衣惡食,也算不得少欲、離欲(參《雜阿 含經》卷一三,三〇九經)。<sup>27</sup>

同樣的,如說女人為男人的戒垢——男人為女人的戒垢,<sup>28</sup>而戒垢實是內心的情欲。所以犯淫戒,也不像理學者那樣重視肉體的貞操。

有比丘因淫欲心重,將生殖器割去。佛呵責他:當斷的——貪欲不斷,不該斷的倒 斷了!<sup>29</sup>

足,稱說麤衣知足。』……優陀夷!或我弟子盡其形壽而行乞食所棄捨食,亦作是說: 『我世尊**麤食**知足,稱說麤食知足。』……」

於是,異學**箭毛**即從坐起,偏袒著衣,叉手向佛,白曰:「瞿曇!甚奇!甚特!善說妙事,潤澤我體,猶如甘露。瞿曇!猶如大雨,此地高下,普得潤澤。如是,沙門瞿曇為我等善說妙事,潤澤我體,猶如甘露。世尊!我已解。善逝!我已知。世尊!我今自歸於佛、法及比丘眾,唯願世尊受我為優婆塞,從今日始,終身自歸,乃至命盡。」

(2) 印順導師,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,〈欲與離欲〉, pp.383-384:

如釋尊在世,與比丘過著同樣的生活。他住樹下,也住高樓大廈;吃馬麥,也吃百味 丸;穿冀掃衣,也穿價值巨萬的金縷衣;獨處,也與千百比丘俱在一處。然而人人讚 佛少欲知足,因為佛是究竟離欲的……所以離欲,並非離去資具或眷屬,雖然這些曾 被稱為事欲(事實也是不能完全離去的)。……從前,外道以目不見色,耳不聞聲為 離欲(重定的,以事欲為欲的),佛要批評他。離了煩惱欲,境相還是照樣的境相, 具有惑人的力量,而再不能擾動澄靜的慧心,不會再因之而起欲愛了,這就是離欲。

<sup>27</sup> 參見:〔劉宋 〕 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309 經 》卷 13 ( 大正 2,88c23-89a10 ):

佛告鹿紐:「若眼識色可愛……彼比丘見已,喜樂、讚歎、繫著住,愛樂、讚歎、繫著住已,心轉歡喜,歡喜已深樂,**深樂已貪愛**,貪愛已阨礙。歡喜、深樂、貪愛、阨礙者,是名第二住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說。鹿紐!有如是像類比丘,正使**空閑獨處,猶名第二住**。所以者何?愛喜不斷不滅故,愛欲不斷、不知者,諸佛如來說第二住。……

鹿紐!如是像類比丘,正使處於高樓重閣,猶是一一住者。所以者何?貪愛已盡、已知故, 貪愛已盡、已知者,諸佛如來說名一一住。」

#### 28 參見:

- (1)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1019經》卷 36(大正 2, 266a8-12):
  - ……爾時,世尊說偈答言:「貪欲名非道,壽命日夜遷,女人梵行垢,女則累世間。 熾然修梵行,已洗諸非水。」……
- (2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,〔唐〕玄奘譯,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(大正27,3b27-c3): 又如於垢具立以垢名。如伽他說:「女是梵行垢,女損害眾生,苦梵行所淨,非由水 能洗。」女實非垢。勝義垢者,謂:貪、瞋、癡。然伽他中說:「女為垢」,是垢具故。
- (3) 龍樹造, [後秦] 鳩摩羅什譯, 《大智度論》卷3(大正25,82b11-12)。
- (4) 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,〈中道泛論〉, pp.173-174:

……由於佛法多為比丘說,所以對於男女的性欲,偏重於呵責女色。如說:「女人梵行垢,女則累世間」……。其實,如為女眾說法,不就是「男人梵行垢,男則累世間」嗎?二千多年的佛法,一直在男眾手裡。不能發揚佛法的男女平等精神,不能扶助女眾,提高女眾,反而多少傾向於重男輕女,甚至鄙棄女眾,厭惡女眾,以為女眾不可教,這實在是對於佛法的歪曲!

#### 4、別明:淫欲是障道因緣之緣由

然而,人類生而有男女 (p.236) 根,淫欲不是生死根本,佛法的出家眾為什麼要嚴格禁絕,不像對於衣食資生的相對節制呢?

這可以說:衣食是無情的,雖與社會有關,但比較容易的自由控制。男女的牽制, 繫縛力特別強;在男女相互佔有的社會結構中,苦痛是無法避免的,實是障道的因 緣。

在當時的社會中,適應當時的出家制,所以徹底戒絕男女的淫欲。<sup>30</sup>如人間為北俱羅洲式的,依此而向出世,男女問題也許會像衣食一樣的解決了。

大乘淨土中,有菩薩僧而沒有出家眾,即是這社會理想的實現!31

- (1)[劉宋]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,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7(大正 22,119a23-28): 爾時,有一比丘為欲火所燒,不能堪忍,自截其形。諸比丘以是白佛,佛訶責言:「汝 愚癡人!不應截而截,應截便不截!……」
- (2)〔後秦〕弗若多羅共羅什譯,《十誦律》卷 37 (大正 23,269b15-19): 佛在舍衛國。爾時,有比丘起欲心故,自截男根苦惱垂死。諸比丘以是事白佛,佛言: 「汝等看是癡人!應斷異,所斷異。應斷者,貪欲、瞋恚、愚癡。……」
- (3) 印順導師,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,〈欲與離欲〉, p.383: 聲聞佛教,與大乘一樣的著重於出離煩惱欲,而不是專在事欲上節制、斷絕。所以, 有比丘為了淫欲太強,自己將淫具割去了。佛嚴厲的呵責他:應該斷的(煩惱)不斷, 不應該斷的倒斷了。我曾逢到自割淫具的出家人,受到許多人尊敬,其實是要不得。 黃門與不男不女的,雖不能舉行欲事,而由於性生理的變態,性欲卻特別強,離欲是 沒有可能的。

# 30 參見:

- (1)[東晉]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中阿含·200阿梨吒經》卷54(大正01,763b7-12): ……時,阿梨吒答曰:「諸賢!我實知世尊如是說法,行欲者無障礙。」 諸比丘訶阿梨吒曰:「汝莫作是說,莫誣謗世尊,誣謗世尊者不善,世尊亦不如是說。 阿梨吒!欲有障礙,世尊無量方便說欲有障礙。阿梨吒!汝可速捨此惡見也。」……
- (2) 印順導師,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,〈欲與離欲〉,pp.382-383: 男女和合欲事,出家是絕對不許的。雖然,淫欲並非生死根本,色界以上,地獄以內,都沒有淫欲事,而照樣的還在生死海中。但由於欲界諸欲中,淫欲力是最強的,縛人最深的。……就是夫婦正淫,也是纏綿牽繫,欲染深徹骨髓。……「淫欲是障道法」,不問你反對也好,懷疑批評也好,佛是這樣絕對的宣說……要知道,繫縛生死的根源是愛(不單是淫欲),而出離煩惱,解脫的主力是智慧。在家佛弟子,一期的精勤修持,暫離淫欲,可能達到見道悟入的地位。見道,只是斷除見行的煩惱,徹了法性;不再會犯重戒,如非法行淫等。而淫欲是愛行煩惱,見道的也還不能斷,所以初二果的在家聖者,淫欲還是可以現行的。以此徹悟法性的智慧,數數修習,以智化情,斷盡了欲界修惑,證不還果,才不會再以染污心行淫。……
- (3) 印順導師,《華雨集》(五), pp.249-255。

- (1)[隋] 闍那崛多等譯,《起世經》卷1〈2 鬱單越洲品〉(大正1,315c18-a19)。
- (2)[隋]達摩笈多譯,《起世因本經》卷1〈2 鬱多羅究留洲品〉(大正1,370c29-b2)。
- (3) 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,〈我們的世界〉, pp.134-135: 傳說的北拘羅洲,是極福樂的世界。北拘羅洲的平等、自由,有點類似此世界起初的 人類社會。將此世界融入佛教的真理與自由,智慧與慈悲,即為淨土的內容。……拘 羅洲的經濟情況,男女關係,家庭本位的倫理學者,或者會大聲疾呼,斥為道德淪亡,

#### (三) 斷煩惱得解脫,無須甚深之禪定

#### 1、禪定成就,非即是解脫

一般的禪定,也有觀慧,如厭此欣彼的「六行觀」,32

又如四無色的「唯心觀」,33「不淨觀」與「九想觀」等,34都可從定中去修習,也

類於無父無母的禽獸。然在佛法說,這是「無我我所」的實踐者,是「能行十善業」者,是能做到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者,比家庭本位的道德——五戒要高尚得多。……

- (4) 印順導師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〈宗教意識的新適應〉,pp.495-501:佛教所傳的地上樂土,名為鬱多羅拘盧……在現今德里(Dehli)以北一帶……拘盧是婆羅門教發揚成長的中心,印度人以此為中心,而嚮往北方的最上的拘盧,最福樂的地區。……淨土思想的又一來源,是天——天國、天堂,天是一般的共有的宗教信仰。……在物質享受方面,天國勝過了北洲,而在天與天——人事關係上,卻遠不及北洲那種「無我我所,無有守護」的幸福。……等到十方佛說興起,於是他方佛土,有北拘盧洲式的自然,天國式的清淨莊嚴,兜率天宮式的,(佛)菩薩說法,成為一般大乘行者所仰望的淨土。……
- (5) 印順導師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〈淨土與念佛法門〉, pp.807-808。
- (6) 印順導師,《華雨集》(第五冊), pp.165-166:

問:《佛法概論》二三六頁:「大乘淨土中,有菩薩僧而沒有出家眾,即是這社會理想的實現」……

答:實際上,這裡講的淨土只是一部分人的理想——沒有在家、出家的分別。不過淨土裡甚至男人、女人的分別也沒有了,也就是一般家庭問題也解決了。……

#### 32 參見:

- (1) 彌勒說,[唐]玄奘譯,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6-27 (大正 30, 427a22-435b23): 云何所緣?謂有四種所緣境事。何等為四?一者、遍滿所緣境事,二者、淨行所緣境事,三者、善巧所緣境事,四者、淨惑所緣境事。…… 云何淨惑所緣?謂觀下地麁性,上地靜性。……出世間道淨惑所緣,復有四種:一、苦聖諦,二、集聖諦,三、滅聖諦,四、道聖諦。……
- (2) 印順導師,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〈瑜伽大乘——「虚妄唯識論」〉, p.245: 勤修觀行的瑜伽師,不外乎止——奢摩他(śamatha)與觀——毘鉢舍那(vipaśyanā), 止觀於所緣而安心。所緣有三:「淨行」是對治煩惱偏重的不同方便,就是五停心— 一不淨,慈愍,緣性緣起,界差別,安那般那念。「善巧」是於法無倒了知的,是蘊 善巧,界善巧,處善巧,緣起善巧,處非處善巧。「淨惑」是斷除煩惱的:世間道斷 惑,是粗、靜——厭下欣上的定法;出世道斷惑,是四諦(十六行相)觀。
- (3) 印順導師,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,pp.634-635。

- (1) 印順導師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〈宗教意識之新適應〉,p.497: 佛教所說的天,是繼承印度神教,而作進一步的發展。「天、魔、梵」,是舊有的神世界的層次。天(Deva),佛教是六欲天;最高處是魔(Māra);超過魔的境界,就是梵(Brahman)。在《奧義書》(Upaniṣad)中,梵是究竟的、神秘的大實在,為一切的根元。梵的神格化,就是梵天。佛教以為:梵天還在生死中,並依四禪次第,安立四禪十八天(或十七,或十六,或二十二)。以上,依唯心觀次第,成立四無色天。……
- (2) 印順導師,《我之宗教觀》,〈我之宗教觀〉,p.16: ……此上還有四空處,這四天,是自心宗教。不但沒有政治組織,而且還是離開物質世界,純為安住於內心的靜定。四天的次第,便是唯心觀的次第。在一般宗教中,自心宗教是最高的。這一類的宗教學者,自以為是最究竟的超脫。然依佛法來看,這還是不出無明——癡的窟宅,還在虛妄的流轉中。

可修此來得定,但這不一定能解脫。35

#### 2、依(未到)定發慧,依慧得解脫

佛法常說依定發慧,所依的定不必是極深的,多少能集中精神就可以了。

所以不得「根本定」的,或但得「未到定」的,但是一念相應「電光喻定」的,都可以引發勝義慧,離煩惱而得解脫。<sup>36</sup>

# 34 參見:

- (1) 龍樹造, [後秦] 鳩摩羅什譯, 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(大正 25, 217a6-c19)。
- (2) 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p.202-203:

……不淨觀,是先取死屍的不淨相而修習的,就是九想:一、青瘀想;二、膿爛想; 三、變壞想;四、膨脹想;五、食噉想;六、血塗想;七、分散想;八、骨鎖想;九、 散壞想。這是對治貪欲——淫欲貪,身體愛最有力的。……

(3) 印順導師,《寶積經講記》, pp.154-155:

「不淨觀」,這是於死屍取青瘀等相,然後攝心成觀。如經中所說的九想——脹想、青瘀想、壞想、血塗想、膿爛想、噉想、散想、骨想、燒想,就是不淨觀。如修習不淨觀,為對「治」「貪婬」的特效法藥。貪婬是障道法,而凡人都為他惑亂。或貪姿色;或貪音聲;或貪體臭;或貪體態,如曲線等;或貪他的溫柔供事……

### 35 參見:

- (1) 龍樹造,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,《大智度論》卷17(大正25,189a11-24): 佛弟子中亦有一比丘,得四禪生增上慢,謂得四道。得初禪時謂是須陀洹,第二禪時 謂是斯陀含,第三禪時謂是阿那含,第四禪時謂得阿羅漢。恃是而止,不復求進,命 欲盡時,見有四禪中陰相來,便生邪見,謂無涅槃,佛為欺我。惡邪生故失四禪中陰, 便見阿鼻泥犁中陰相,命終即生阿鼻地獄。諸比丘問佛:某甲比丘阿蘭若命終生何 處?佛言:是人生阿鼻泥梨中。諸比丘皆大驚怪,此人坐禪持戒,所由爾耶?佛言:
  - 此人增上慢,得四禪時謂得四道故;臨命終時見四禪中陰相,便生邪見,謂無涅槃,我是阿羅漢今還復生,佛為虛誑,是時即見阿鼻泥梨中陰相,命終即生阿鼻地獄中。
- (2) 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p.333-334:

有些還在修止過程中,有些身心特殊經驗,就狂妄得不知自己真面目!修禪而不修觀慧,以為禪那就是般若,這是永不能深入出世法中,真是可悲愍的!這還是共世間的定道初階,要「由觀」慧而「成」為「差別」:這是世間的,出世間的;小乘的,還是大乘的。這是說,得此未到地定後,如修欣上厭下的**六行觀**,就次第上升,而成世間的色無色定。如以無常為觀門,漸入無我我所觀,才是聲聞乘的定。如依此,觀法性空不生不滅,與大乘般若相應,就成大乘禪定。所以但修禪定,不修觀慧,是不能解脫生死的,更不要說成佛了!

# 36 參見:

- (1) 舍利子說,[唐]玄奘譯,《集異門足論》卷4(大正26,379c7-16): 電光喻心云何?答:如世尊說:茲芻當知,世有一類補特伽羅,居阿練若、或居樹下、或住空閑,精勤修習多修習故,證得如是寂靜心定,依是定心能永斷五順下分結,得不還果;受上化生即住上界,得般涅槃,不復還來生於欲界。如過夏分至秋初時,從大雲臺電光發已,暫現色像速還隱沒......彼所得心名電光喻。
- (2) 訶梨跋摩造,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,《成實論》卷 12 (大正 32, 339c15-27): 問曰:行者若無禪定,云何能得身心空,及盡諸煩惱?

答曰:是人有定而不能證;更有如電三昧,因是三昧得盡煩惱。如經中說:我見比丘欲取衣時,有煩惱;取衣已,即無煩惱。如是等,所以者何?心如電三昧,如金剛真智能破煩惱。又此義佛第三力中說,所謂:「諸禪、解脫、三昧、八」垢、淨差別如實知。於中「禪」名四禪;有人言:四禪、四無色定皆名為禪。「解脫」名八解脫。「三

如「慧解脫阿羅漢」,不得禪定,但對於生死的解脫,已切實做到。37

#### 3、偏重定之果:八難之一、神我型唯心論

否則,定心愈深,愈陶醉於深定的內樂中,即愈對佛法不相應。如因定而生最高或 頂好的世界,也不能解脫,反而是「八難」(p.237)的一難。

佛法修定而不重定,是毫無疑問的。偏於禪定的,必厭離塵境而陶醉於內心;久而 久之,生活必流於忽略世間的現實生活,思想必落於神我型的唯心論。

#### 4、心色相依之緣起論

佛法是緣起論,從現實經驗的有情著手。立足於心色依存的緣起論,有自他和樂的僧制,這不是傾向獨善、唯心者的境界。

後期佛法的唯心論,與禪師、瑜伽師結不解緣,這是有它發展的必然性的。

#### 5、禪定中仍有無明惑

禪定,要遠離物欲與男女欲,但不知定境也同樣的是貪欲。

《中阿含經‧苦陰經》中,論到「五欲」,主要的是物質佔有欲;論到「色」,即是男女互相佔有的淫欲;

昧」名一念中**如電三昧**。「入」名禪、解脫、三昧中得自在力。如舍利弗說:我於七 覺中能自在出入。故知慧解脫阿羅漢有諸禪定,但不能入;深修習故能自在入。

(3) 印順導師,《無諍之辯》, pp.48-49:

釋迦本教,不但不由靜證體,而且還是不必深入的。如慧解脫阿羅漢,沒有得到根本定,僅得未到定,甚至一剎間的電光喻定,即能證得涅槃。與深入禪定者的俱解脫羅漢,在息妄體真的解脫方面,毫無差別。

#### 37 參見:

- (1)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75經》卷3(大正2,19b22-28)。
- (2)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347經》卷 14 (大正 2,96c27-98a12):

……佛告須深:「是名先知法住,後知涅槃。彼諸善男子獨一靜處,專精思惟,不放 逸住,離於我見,不起諸漏,心**善解脫**。」

佛說此經已,尊者須深遠塵離垢,得**法眼淨**。爾時,須深見法得法,覺法度疑,不由 他信,不由他度,於正法中心得無畏,稽首佛足,白佛言:「世尊!我今悔過,我於 正法中盜密出家,是故悔過。」……

- (3) 舍利子說,〔唐〕玄奘譯,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16 (大正 26,436a2-4): 云何慧解脫補特伽羅?答:若補特伽羅,雖於八解脫身未證具足住,而已**以慧永盡諸** 漏,是名慧解脫補特伽羅。
- (4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,〔唐〕玄奘譯,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9 (大正 27,564b8-15): 慧解脫有二種:一是**少分**,二是**全分**。少分慧解脫於四靜慮能起一、二、三;全分慧解脫於四靜慮,皆不能起。此論中說少分慧解脫,故能起他心智;《蘇尸摩經》說全分慧解脫,彼於四靜慮皆不能起,如是二說俱為善通。由此少分慧解脫者,乃至能起有頂等至,但不得滅定;若得滅定,名俱解脫。
- (5) 印順導師,《華兩集》(第三冊),〈修定——修心與唯心、祕密乘〉,p.157:
  ……契空(無相、無願)而淨除一切煩惱,才能得涅槃解脫。無常、無我我所——空慧,要依定而發,所以說:「依定發慧,依慧得解脫」。雖然有的慧解脫阿羅漢(prajñā-vimukti-arhat),是不得四根本定的,但也要依近分定(或名「未到定」),才能發慧而斷煩惱。所以修定——修心,對轉迷啟悟,從凡入聖來說,是不可缺少的方便。

論到「覺」,即四禪定的定相應受;經中一一說明它的味著、過患與出離。38

禪定以離物欲及性欲為主,而不知禪定也還是無明貪欲的產物。這對於專談「受用」的學者,是怎樣適當的教授!

# 二、定與神通

#### (一) 共他教之五神通,仍有造惡業之弊端

佛教的聖者,如「慧解脫阿羅漢」,雖究竟解脫,還是沒有神通的。39

反之,外道得根本定的也有五通。依禪定而發神通,這是印度一般所公認的。神境通、 天眼通、天耳通、他心通、宿命通——五通,是禪定所引發的常人所不能的超常經驗。

這究竟神奇到什麼程度, 姑且不談; 總之, 精神集中的禪師 (p.238), 身心能有某些 超常經驗, 這是不成問題的。

這不是佛法的特色,不能獲得正覺的解脫,是外道所共有的。古代宗教的神秘傳說, 與有人利用這些神秘現象號召人民作軍事的叛變,這都是事實。

### 38 參見:

(1)[東晉]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中阿含·99 苦陰經》卷 25 (大正 1,584c29-586a8):

佛言:「云何**欲味**?謂因五欲功德,生樂生喜,極是欲味,無復過是,所患甚多。…… 云何**欲患**?……云何**欲出要**?……

云何**色味**?若剎利女、梵志、居士、工師女,年十四五,彼於爾時,美色最妙。若因彼美色、緣彼美色故,生樂生喜,極是色味無復過是,所患甚多。云何**色患**?……云何色出要?……

云何覺味?比丘者,離欲、離惡不善之法,至得第四禪成就遊,彼於爾時不念自害,亦不念害他,若不念害者,是謂覺樂味。所以者何?不念害者,成就是樂,是謂覺味。 云何覺惠?……云何覺出要?……」

- (2)[東晉]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2〈21 三寶品〉(大正 2,605a2-606b28): 欲有何味?所謂五欲者是。……云何色味?設有見剎利女種、婆羅門女種、長者女種, 年十四、十五、十六,不長不短,不肥不瘦,不白不黑,端政無雙,世之希有。彼最 初見彼顏色,起喜樂想,是謂色味。……云何為名痛味?於是,比丘!得樂痛時,便 知我得樂痛;得苦痛時,便知我得苦痛;若得不苦不樂痛時,便知我得不苦不樂 痛。……」
- (3) [失譯]《苦陰經》卷1(大正1,847a3-848a27):

云何婬氣味?謂因五婬,若生樂、若生喜……云何氣味色?……云何氣味痛?……

39 參見:印順導師,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〈「佛法」〉, pp.28-29:

然而人的根性不同,雖同樣的證得阿羅漢,而阿羅漢也還有多種不同。這裡,說主要的二大類。經上說:有外道須深(Susīma),在佛法中出家,目的在「盜法」,以便融攝佛法,張大外道的教門。長老比丘們告訴須深:他們已證得究竟解脫的阿羅漢,但不得四禪(《相應部》作五通),不得無色定,是慧解脫(prajñā-vimukta)阿羅漢。……

1.法住智(dharma-sthititā-jñāna)知:緣起法被稱為「法性」、「法住」,知法住是知緣起。 從因果起滅的必然性中,於(現實身心)蘊、界、處如實知,厭、離欲、滅,而得「我生 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辦,不受後有」的解脫智。雖沒有根本定,沒有五通,但生死已 究竟解脫,這是**以慧得解脫**的一類。

2.涅槃智(nirvāṇa-jñāna)知:或是慧解脫者的末「後知涅槃」;也有生前得見法涅槃(dṛṣṭadharma-nirvāṇa),能現證知涅槃,這是得三明、六通的,名為(定慧)俱解脫(ubhayatobhāga-vimukta)的大阿羅漢。

雖有二類不同,但生死的究竟解脫,是一樣的;而且都是「先知法住,後知涅槃」的。

#### (二) 應避免運用神通, 傳佈佛法、教導眾生

佛法所重的是漏盡通,即自覺煩惱的清淨。<sup>40</sup>佛弟子能深入禪定的,即有此五通,佛 也不許他們利用這些來傳佈佛法,更不許利用來招搖名利;非特殊情形,不能隨便表 現。

如有虚偽報道,為佛法的大妄語戒,勒令逐出僧團。

神通,對於社會、對於自己的危險性,惟有釋尊才能深刻理會得。那些以神秘來號召傳佈佛法的,真是我佛罪人!<sup>41</sup>

# 第三節、慧

40 參見: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p.246-247:

六通是:神境通,天眼通,天耳通,他心通,宿命通,漏盡通。神境通能:變多為一,變一為多,隱顯自在,山河石壁都不能障礙他。入水,入地,還能凌空來去,手摸日月等。 天眼通能:見粗的又見細的,見近的又見遠的,見明處又見閻處,見表面又見裡面,尤其是能見眾生的業色,知道來生是生天或落惡趣等。天耳通能:近處遠處,聽到種種聲音。能聽了人類的不同方言,連天與鳥獸的語聲,也都能明了。

他心通能:知道他眾生心中所想念的。宿命通能:知眾生前生的往因,作什麼業,從那裡來。

**漏盡通**能:知煩惱的解脫情形,知煩惱已否徹底斷盡。六通中的漏盡通,是一切阿羅漢所 必有的。

其餘的五通,要看修定的情形而定。這五通,不但佛弟子可以修發,外道也有能得到五通 的。

# 41 參見:

(1) 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p.186-188:

……其中「極重」的「戒,有四」(尼戒有八)。極重戒,是絕對不可犯的……犯了極重戒,在僧團中可說是死了。……四、「大妄語」,是妄語中最嚴重的。如沒有證悟的而自稱證悟,沒有神通的而自說有神通,或者妄說見神見鬼,誘惑信眾。或者互相標榜,是賢是聖;或者故意的表示神秘,使人發生神聖的幻覺。這都是破壞佛教正法,毫無修學的誠意,最嚴重的惡行。……

(2) 印順導師,《華雨集》(二),〈上編 「佛法」〉, pp.38-39:

又如出家戒中,不知四諦而說「我知」四諦的;沒有見到天(deva)、龍(nāga)、夜叉(yakṣa)等鬼神,而說「我見」。這不是為了「名聞」,就是為了「利養」,虛誑的說神說鬼,在僧伽中是「大妄語戒」,要逐出僧團,取消比丘資格的。因為採用咒語等行為,妄說見神見鬼,會增長社會的迷妄;有些人會誇談靈異,惑亂人心,終將造成僧伽內部及社會文化的禍害。釋尊一律嚴格的禁止,對印度宗教來說,樹立了理性的覺者的形象,這才是正見、正行、正覺者的佛法!

(3) 印順導師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 p.103:

佛法是宗教。佛與聖弟子,在定慧修證中,引發超越一般的能力,就是「過人法」——神通。……佛以說法、教誠化眾生,一般說是不用神通的。「為白衣現神通」,是被嚴格限制的。如沒有「過人法」,虛誑惑眾,更是犯了僧團的重戒——大妄語,要被逐出僧團,失去出家資格的。確認有神通,而不以神通度眾(除特殊機緣)。

### 一、聞思修與慧

#### (一)總明:修行之次第、修學的依準

無漏慧的實證,必以聞、思、修三有漏慧為方便。如不聞、不思,即不能引發修慧, 也即不能得無漏慧。

《雜阿含經》(卷三〇·八四三經)曾說四預流支:「親近善男子,聽正法,內正思惟, 法次法向。」

這是從師而起聞、思、修三慧,才能證覺真理,得須陀洹——預流果。<sup>42</sup>這是修行的必然程序,不能 (p.239) 躐等。

然從師而起三慧的修學程序,可能發生流弊,所以釋尊又說四依:「依法不依人,依義不依語,依了義不依不了義,依智不依識」,作為修學的依準。43

# 42 參見:

(1)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843經》卷30(大正2,215b16-28): 爾時,世尊告尊者舍利弗:「所謂流者。何等為流?」…… 佛告舍利弗:「如汝所說,流者,謂**入聖道。入流分**者有四種,謂**親近善男子、聽正 法、內正思惟、法次法向**。入流者成就四法,謂於佛不壞淨、於法不壞淨、於僧不壞 淨、聖戒成就。」

- (2)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1125經》卷41(大正2,298c5-7):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有四種**須陀洹道分**,親近善男子、聽正法、內正思惟、法次 法向。」
- (3)[後秦]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,《長阿含·9眾集經》卷8(大正1,51a9-11): 復有四法,謂四須陀洹支,比丘於佛得無壞信,於法、於僧、於戒得無壞信。
- (4) 舍利子說,[唐]玄奘譯,《集異門足論》卷6(大正26,393a11-c6): 四預流支者,一、親近善士,二、聽聞正法,三、如理作意,四、法隨法行。…… 四證淨者,如契經說,成就四法說名預流。何等為四?一、佛證淨,二、法證淨,三、 僧證淨,四、聖所愛戒。……
- (5) 印順導師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〈法之施設與發展趨勢〉,p.309: 修學而趣入預流果的方便,經說有二類:一、「親近善友,多聞正法,如理思惟,法 隨法行」為四預流支,約四諦說證入,是重於智證的方便。 二、「於佛不壞淨,於法不壞淨,於僧不壞淨,成就聖戒」為四預流支,是以信戒為 基,引入定慧的方便;證入名得「四證淨」。 這二者,一是重慧的,是隨法行人,是利根。一是重信的,是隨信行人,是鈍根。這 是適應根機不同,方便不同,如證入聖果,都是有信與智慧,而且是以智慧而悟入 的。……
- (6) 印順導師,《華雨集(二)》,〈上編 「佛法」〉, p.41-44。

- (1)[曹魏]康僧鎧譯,《大寶積經》卷82 (19 郁伽長者會)(大正11,477c29-478a12)。
- (2)[北涼]曇無讖譯,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9〈12 無盡義菩薩品〉(大正 13,205a1-c11): 復次,舍利弗!菩薩摩訶薩有四依法亦不可盡。何等為四?依義不依語,依智不依識, 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,依法不依人。……
- (3) [姚秦] 鳩摩羅什譯,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3 〈13 法供養品〉(大正 14,556c3-11): 若聞如是等經,信解受持讀誦,以方便力,為諸眾生分別解說……決定無我無有眾生, 而於因緣果報無違無諍,離諸我所。依於義,不依語;依於智,不依識;依了義經, 不依不了義經;依於法,不依人。隨順法相,無所入,無所歸。

# (二)別釋:「四預流支」與「四依」之關涉

#### 1、「親近善知識」與「依法不依人」

#### (1) 總說:親近善士,仍需辨佛法之真偽

一、親近善知識,目的在聽聞佛法。但知識不一定是善的,知識的善與惡,不是容易判斷的。

佛法流傳得那樣久,不免羼雜異說,或者傳聞失實,所以品德可尊的,也不能保證 傳授的可信。善知識應該親近,而不足為佛法真偽的標準,這惟有「依法不依人」。

#### (2) 略明:考辨「依法」之方法

#### A、舉經明:四大廣說

依法考辨的方法,《增一阿含經·聲聞品》曾略示大綱:「便作是語:我能誦經、 持法、奉行禁戒、博學多聞。正使彼比丘有所說者,不應承受,不足篤信。

當取彼比丘而共論議案法共論。……與契經相應、律法相應者,便受持之。設不 與契經、律、阿毘曇相應者,當報彼人作是語:卿當知之!此非如來所說。」44

- (4)[北涼]曇無讖譯,《大般涅槃經》卷6(大正12,401b28-29):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:「世尊!善哉,善哉。如來所說真實不虛,我當頂受。譬如金剛, 珍寶異物,如佛所說,是諸比丘當依四法。何等為四?依法不依人,依義不依語,依 智不依識,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。如是四法,應當證知非四種人。」
- (5) 龍樹造,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,《大智度論》卷9(大正25,125a24-28): ……佛經有二義:有易了義,有深遠難解義。如佛欲入涅槃時,語諸比丘:「從今日 應依法不依人,應依義不依語,應依智不依識,應依了義經不依未了義。」
- (6) 印順導師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〈其他法門〉,pp.1237-1238:「四依」,如《無書章菩薩經》說:「依養不依語,依恕不依謝,依了養經

「四依」,如《無盡意菩薩經》說:「依義不依語,依智不依識,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,依法不依人」。《維摩詰所說經》,《諸佛要集經》,《弘道廣顯三昧經》,《自在王菩薩經》,也都有說到。「四依」,本是共聲聞法的,是聞思修慧學進修的準繩。佛法重智證,但證入要有修學的條件——四預流支,而四依是預流支的抉擇。如慧學應「親近善」,但親近善知識,目的在聞法,所以應該依所說的法而不是依人——「依法不依人」。

「聽聞正法」, 而說法有語言(文字)與語言所表示的意義, 聽法是應該「依義不依語」的。依義而作「如理作意」(思惟), 而佛說的法義, 有究竟了義的, 有不徹底不了義的, 所以「如理作意」, 應該「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」。

進一步要「法隨法行」,而行有取識的行,智慧的行,這當然要「依智不依識」。「四 依」是聞思修慧的抉擇,是順俗而有次第的。

- (1) 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0 (大正 2,652b14-653a14):
  -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今有四大廣演之義。云何為四?所謂契經、律、阿毘曇、戒,是謂為四。比丘當知,若有比丘從東方來,誦經、持法,奉行禁戒,彼便作是語:『我能誦經、持法,奉行禁戒,博學多聞。』……當取彼比丘而共論議,案法共論。……設不與契經、律、阿毘曇相應者,當報彼人作是語:『卿當知之,此非如來所說。……」
- (2) 印順導師,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,〈有關結集的種種問題〉,pp.22-24: 不斷傳誦出來,不斷結集的另一重要文證,是「四大廣說」,或譯為「四大廣演」、「四大教法」、「四大處」。這是對於新傳來的教說,勘辨真偽,作為應取應捨的結集準繩。「大說」、「廣說」,就是大眾共同論究,也就是結集的意思。「四大教說」,是各部派經律所共傳的:集入《增壹阿含》的、有銅鍱部、大眾部(Mahāsāṃghika)、說一切

#### B、釋經義

考辨的方法,佛說為四類:

#### (A)非佛法:與四法不相應

(一)、教典與「契經、律、阿毘曇都不與相應,……不與戒行相應,……此非如來之藏」<sup>45</sup>,即否認它是佛法。

#### (B) 與義相應

(二)、如教典不合,而照他的解說,都是「與義相應」的。

這應該說:「此是義說,非正經本。爾時,當取彼義,勿受經本。」<sup>46</sup>這是雖非佛說而合於佛法的,可以採取它的義理(p.240)。

#### (C) 合於戒行

(三)、如不能確定「為是如來所說也,為非也」,而傳說者又是「解味不解義」 <sup>47</sup>的,那應該「以戒行而問之」。<sup>48</sup>

如合於戒行,還是可以採取的。

有部。集入《長阿含》的,有銅鍱部、法藏部(Dharmaguptaka)。集錄於律部的,有說一切有部、雪山部(Haimavata)。總之,「四大廣說」是各部派經律所共傳的。……這一取捨——承受或不承受的標準,實就是一般所說的「佛語具三相」:一、修多羅相應;二、不越(或作顯現)毘尼;三、不違法性。說一切有部所傳,開合不同:判決為非佛說的,名「四大黑說」(迦盧漚波提舍);是佛說的,名「四大白說」(摩訶漚波提舍)。這四大(黑說、白)說,經中傳為佛將涅槃時說,編入《增壹阿含》。……

- (3) 印順導師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〈法之施設與發展趨勢〉,pp.248-249: 四阿含經,為一切部派所公認,極可能是七百結集時所完成的。……從不同傳說而來的經法,要大眾共同來審核,不能輕率的採用或否認。審核的方法,是「依經、依律、依法」,就是「修多羅相應,不越毘尼,不違法相」的三大原則。……「四大廣說」,在上座部(Sthavira)系的「摩得勒伽」(本母)中,是附於「七百結集」以後的,可論斷為七百結集時的結集方針。「四部阿含」,代表部派未分以前的原始佛教,但現存的「四部阿含」,都已染上了部派佛教的色彩。……
- 45 參見:[東晉] 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0〈28 聲聞品〉(大正2,652b20-c2): ……即當發遣使去,此名初演大義之本。
- 46 參見:[東晉] 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0〈28 聲聞品〉(大正2,652c2-10): ……爾時,當取彼義,勿受經本。所以然者,義者解經之源,是謂**第二演大義**之本。
- 47 參見:印順導師,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,〈有關結集的種種問題〉, pp.59-60:佛教聖典的最初誦出、結集,是簡短的;聖典也是由簡短而漸長廣的。然從佛法來說,卻不一定如此。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五(大正二·一〇四中)說:「世尊告諸比丘,有四聖諦。何等為四?謂苦聖諦,苦集聖諦,苦滅聖諦,苦滅道跡聖諦」。這可說簡短極了!然佛說法時,那會這樣的簡略?這樣說,聽眾怎麼能了解!這是為了容

這可說簡短極了!然佛說法時,那會這樣的間略?這樣說,聽眾怎麼能了解!這是為了容易憶持,而在聽者心中,精簡為這樣的文句。在傳授時,附以義理的解說。所以古代展轉傳授,就有「解味(文)不解義」的。這可見佛法本有解說,而在佛法宏傳的初階段,反而因精簡而短化了。結集以後,有專業持誦的長老,附有「義說」的,又形成定形文句而傳誦出來。……

48 參見:[東晉]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0〈28 聲聞品〉(大正 2,652c10-19): ……復以戒行而問之,設與相應者念承受之。所以然者,戒行與味相應,義不可明故,是 謂**第三演義也**。

#### (D) 合於教典、義理

(四)、如合於教典、合於義理的,「此真是如來所說,義不錯亂」,<sup>49</sup>應該信受奉行。這即是以佛語具三相來考辨。<sup>50</sup>

釋尊或專約教典,說「以經為量」;或專約法義,說「三法印」;或專約戒行,說「波羅提木叉是汝大師」<sup>51</sup>。

#### (3) 小結

這**依法不依人**,是佛法慧命所寄,是古代佛法的考證法。在依師修學時,這是唯一可靠的標準。

我們要修學佛法,不能為宗派所縛、口傳所限、邪師所害,應積極發揮依法不依人 的精神,辨別是佛說與非佛說,以佛說的正經為宗,以學者的義說為參考,才能引 生正確的聞慧。

#### 2、「聽聞正法」與「依義不語」

二、從師多聞正法,要從語言文字中體會語文的實義。如果重文輕義、執文害義, 也是錯誤的,所以「依義不依語」。

經上說:「聞色是生厭、離欲、滅盡寂靜法,是名多聞。」(《雜阿含經》卷一‧二五

49 參見:[東晉]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0〈28 聲聞品〉(大正 2,652c19-653a14): ……當以法供養得彼比丘。所以然者,如來恭敬法故,其有供養法者,則恭敬我已。……50 參見:

(1) 印順導師,《華雨集》(二),〈上編 「佛法」〉, p.67: 法是佛所說的,由弟子憶持在心,展轉傳誦,佛法是這樣流傳起來。佛涅槃後,弟子們將憶持傳誦的佛說,經大眾集會,共同審定,分類而編為次第,名為結集(saṃgīti)。……但各處傳來的,到底是否佛說,以什麼為取捨標準?起初是「依經,依律」,後來法藏部(等)說:「依經,依律,依法」。這就是「佛語具三相」:一、修多羅相應;二、不越毘尼;三、不違法相性。前二是與原始集出的經、律,相順而不相違的;第三是不違論究與體悟的法相。各派所傳的聖典,都有出入,這是部派分化的原因之一。

- (2)印順導師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〈初期大乘經之集出與持宏〉,pp.1324-1328。 51 參見:
  - (1) [姚秦] 鳩摩羅什譯,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卷1(大正12,1110c19-22): ……是時中夜寂然無聲,為諸弟子略說法要:「汝等比丘,於我滅後,當尊重珍敬波 羅提木叉。如闇遇明、貧人得寶,當知此則是汝大師,若我住世無異此也。……」
  - (2)[東晉]法顯譯,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(大正1,204b27-c1): 爾時,如來告阿難言:「汝勿見我入般涅槃,便謂正法於此永絕。何以故?我昔為諸 比丘,制戒**波羅提木叉**,及餘所說種種妙法,此即便**是汝等大師**。如我在世,無有異 也。……」
  - (3) [失譯]《毘尼母經》卷 4 (大正 24,820b7-11): 有廣說者,如來臨涅槃時告阿難言:「吾滅度後,汝等言:『我等無依。』莫作此說。 吾所制波羅提木叉,即是汝依、即是汝師。是故阿難!吾去世後,當依波羅提木叉而 行行法,應當各各謙卑行之。……」
  - (4)[唐]窺基撰,《妙法蓮華經玄贊》卷8(大正34,807b15): 遺教經言:「波羅提木叉是汝大師」……

經)52正法的多聞,不是專在名相中作活計,是理會真義而能引解脫的行證。

多聞,決不能離聖典語文而空談,但也不能執文害義。否則儘管博聞強記,在佛法中是一無所知的無聞愚夫!

#### 3、「內正思惟」與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」

三、義理有隨 (p.241) 真理法相說,有曲就有情根性說,這即是了義與不了義、勝義說與世俗說。

如不能分別,以隨機的方便說作為思考的標準,就不免顛倒,所以說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」。這樣,才能引發正確深徹的思慧。

如以一切為了義、一切教為圓滿,即造成佛法的籠統與混亂。53

#### 4、「法次法向」與「依智不依識」

四、法次法向是修慧。依取相分別的妄識而修,無論如何,也不能得解脫,不能引

# 52 參見:

- (1)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25經》卷1(大正2,5c3-7): 佛告比丘:「諦聽,善思,當為汝說。比丘當知,若**聞色**是生厭……是名多聞。如是 聞**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**是生**厭、離欲、滅盡、寂靜法**,是名多聞比丘,是名如來所 說多聞。」
- (2) 印順導師,《學佛三要》,〈慧學概說〉,p.167: 此加行慧,教典中又分為三階段,即聞、思、修三慧。**聞慧**,本著與生俱來的慧力, 而親近善知識,多聞熏習,逐漸深入佛法。以淨信心,引發一種類似的悟境,於佛法 得到較深的信解。這是依聽聞所成就的智慧,所以應名為聞所成慧。不要誤會!以為 聽聽經,有了一些知解,便是聞慧成就;須知聞慧是通過內心的清淨心念,而引發的 特殊智慧,它對佛法的理會與抉擇,非一般知識可比。
- (3) 印順導師,《學佛三要》,〈慧學概說〉,pp.183-184: ……作為慧學初層基礎的聞慧,對於種種名言法相,種種教理行門,自然要盡量廣求 多聞。……按照佛法的根本意趣,聞多識廣,並不就是聞慧;多聞博學而能契應三法 印或一法印的,才夠得上稱為聞慧。如小乘經說,能如實諦觀無常、無我、涅槃寂滅, 是名多聞。大乘教典則以堪聞法性空寂,或真如實性為多聞。修學佛法,若不與三法 印一法印相應,即是脫離佛法核心,聞慧不得成就。……

- (1) 印順導師,《學佛三要》,〈慧學概說〉,pp.167-168: 思慧是以聞慧為基礎,而進一步去思惟、考辨、分別、抉擇,於諸法的甚深法性,及 因緣果報等事相,有更深湛的體認,更親切的悟了。這種由於思惟所引生的慧解,名 思所成慧。
- (2) 印順導師,《學佛三要》,〈慧學概說〉,pp.185-187: 思慧,已不再重視名言章句的聞慧,而是進入抉擇義理的階段了。這在四預流支,即 如理思惟;衡以四依,則應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。……以了義教為準繩,然後衡量佛法, 所得到的簡擇慧,才會正確。否則所思所惟,非偏即邪,怎能契合佛法的本義!…… 了義與不了義的分野,到底是怎樣的呢?大體說來,小乘不了義,大乘是了義;而大 乘教裡,大部分為適應機宜,也還有不了義的。……這在印度,有兩大系的說法: 一、龍樹、提婆他們,依《無盡意經》、《般若經》等為教量,判斷諸教典:若說一切 法空、無我、無自性、不生不滅、本性寂靜,即是了義教……二、無著、世親他們, 依《解深密經》等為教量,認為凡立三自性,遍計執無性,依他起、圓成實有性,才 是了義教;若主張一切法空,而不說依他、圓成實為有性,即非了義教。……

發無漏正智,所以說「依智不依識」。

應依離相、無分別的智慧而修,才能正覺,引導德行而向於正覺的解脫。54

### (三)結義

佛法以正覺的解脫為目標,而這必依聞、思、修三而達到;聞慧又要依賢師良友。這 三慧的修學,有必然的次第,有應依的標準。<sup>55</sup>

這對於正法的修學者,是應該怎樣的重視釋尊的指示!

#### ニ、慧與覺證

#### (一)依「觀慧」通達解脫

#### 1、依八正道而達自心之淨化

在家、出家的聖弟子,依八正道行,確有如實的悟證境地,這是經中隨處可見的。 到此,淨化自心功夫,才達到實現。

#### 2、觀慧之門雖多,但終同緣實相

怎樣的觀慧才能引發如實覺呢?

方便是非常眾多的,或說**四念處——**觀身不淨,觀受是苦,觀心無常,觀法無我;56

#### 54 參見:

(1) 印順導師,《學佛三要》,〈慧學概說〉, pp.168:

三慧之中,聞慧是初步的,還是不離所聞的名言章句的尋思、理解;思慧漸進而為內心的,對聞慧所得的義解,加以深察、思考;**修慧**的特殊定義,是**與定相應**,不依文言章句而觀於法義。這聞思修慧,總名加行慧,因它還沒有到達真正的實證階段。經過定慧相應、止觀雙運的修慧成就,更深徹的簡擇觀照,終於引發無漏慧,又名現證慧;由此無漏慧,斷煩惱,證真理,這才是慧學的目標所在。

(2) 印順導師,《學佛三要》,〈禁學概說〉, pp.187-188:

……如定心成熟,能夠在定中,觀察抉擇諸法實相,即成**修慧**。……單是緣世俗相,獲得定心成就,並不能趣向證悟;必須<u>觀察</u>一切法無我畢竟空寂,才可從有漏修慧引<u>發無漏的現證慧。</u>……四依裡的**依智不依識……識**是有漏有取的,以我我所為本的妄想分別,若依此而進修,不但不得證悟解脫,而且障礙了證悟解脫之路。**智**則相反地,具有戡破我執,遺除邪見的功能,無自性無分別的慧觀,能夠降伏自心煩惱,引發現證智慧。

55 參見:印順導師,《學佛三要》,〈慧學概說〉, pp.191-192:

……前面說到智慧的究極體相,是信智一如,悲智交融,定慧均衡,理智平等,這到大乘無漏慧時,便皆成就——分證。如聞慧的成就,含攝得信根——於三寶諦理決定無疑,即是信智一如的表現。思慧成就,由於淨戒的俱起,特別引發了深切的悲願,而成悲智交融的大乘不共慧。修慧成就,則必與定心相應,是為定慧均衡。現證無漏慧,以如如智,證如如理,如智如理平等不二,達到理智平等的最高境界;也是到達此一階段,四者才能圓具。由此可知,慧學的成就,是離不開其他功德的;其他功德,也要依慧學才能究竟完成。……56 參見:

(1)[劉宋] 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535 經》卷 19 (大正 2, 139a19-29):

時,尊者阿那律獨一靜處,禪思思惟,作是念:「有<u>一乘道</u>,<u>淨眾生</u>,<u>離憂、悲、惱、苦,得真如法,所謂四念處</u>。何等為四?身身觀念處,受……心……法法觀念處。……若於四念處信樂者,於聖法信樂;聖法信樂者,於聖道信樂;聖道信樂者,於甘露法信樂;甘露法信樂者,得脫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。」

或說四諦觀;或說緣起的生起還滅觀。

但達到根本處,切近實證處,都是 (p.242) 同觀實相的——空、無相、無願三解脫門。

#### 3、辨釋:契入法性空之修學次第

這是三法印<sup>57</sup>的觀門:依無常成無願門,依無我成空門,依涅槃成無相門。等到由此而知法入法,即無二無別。<sup>58</sup>

- (2)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607經》卷24(大正2,171a10-13)。
- (3) 龍樹造, [後秦] 鳩摩羅什譯, 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(大正 25, 198c10-20)。
- (4) 龍樹造, 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, 《大智度論》卷31(大正25,287a6-12):

問曰:四念處空法,皆應觀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,何以故身觀不淨、受觀苦、心觀無常、法觀無我?

答曰:雖四法皆觀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,而眾生**身**中多著淨顛倒,**受**中多著樂顛倒, 心中多著常顛倒,**法**中多著我顛倒;

以是故行者觀身不淨、觀受苦、觀心無常、觀法無我。

- (5) 印順導師,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,〈「法」之研究〉,pp.106-107:
  - 聖道不外乎八正道,但佛應機而說有種種道品。……佛教弟子們依自己、依法而修習,而依止的法,就是四念處——身念處、受念處、心念處、法念處;四念處是八正道中正念的內容。八正道是古仙人道,四念處也被稱譽為:「有一乘道……謂四念處」……還有,**摩訶迦旃延說**六念——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施、念天為一乘道(《雜阿含經》卷二○)。這樣的古道與一乘道,都稱之為法。
- (6) 印順導師,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,pp.383-386: 四念處觀,有別有總。別觀,觀身不淨,觀受是苦,觀心無常,觀法無我。總觀,一切身、受、心、法,都名為法,這一切都是無常苦空不淨的。
- (7) 印順導師,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,p.683。

#### 57 參見:

(1) 印順導師,《空之探究》,〈《阿含》——空與解脫道〉,p.64:

再說三法印。《雜阿含經》卷一〇······「無常想者,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, 心離我慢,順得涅槃」。「一切行無常,一切法無我,涅槃寂滅」。

《雜阿含經》雖集成三句,但沒有稱之為法印。集為一聚而名為三法印的,出於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。

(2) 印順導師,《中觀今論》,〈緣起的生滅與不生不滅〉, p.28:

為了教導聲聞弟子證得此無生法,依《阿含經》所成立的教門說,主要是三法印:一、諸行無常,二、諸法無我,三、涅槃寂靜。此三者,印定釋迦的出世法,開示世出世間的真理。此三者,是可以隨說一印,或次第說此三印的。次第三法印,即是以明解因果事實的生滅為出發點,依此而通過諸法無我的實踐,到達正覺的涅槃。這如《雜阿含》(二七〇經)說:「無常想者能建立無我想,聖弟子住無我想,心離我慢,順得涅槃」。三法印的次第悟入,可看為聲聞法的常道。……

### 58 參見:

- (1) [宋] 施護譯,《佛說法印經》卷1(大正2,500b21-c27)。
- (2) 龍樹造, [後秦] 鳩摩羅什譯, 《大智度論》卷 20 (大正 25, 207c20-208a1):

問曰:如經說涅槃一門,今何以說三?

答曰:先已說,法雖一而義有三。復次,應度者有三種:愛多者,見多者,愛見等者。 **見多**者,為說**空**解脫門。見一切諸法從因緣生,無有自性,無有自性故空,空 故諸見滅。

**愛多**者,為說無作解脫門。見一切法無常、苦,從因緣生;見已,心厭離愛,

如前〈三大理性的統一〉中說:法性是空寂而緣起有的,從緣起的生滅邊,觀諸行 無常與諸法無我;從緣起的還滅邊,觀諸法無我與涅槃寂靜。

直從法性說,這即是性空緣起的生滅觀,生滅即是寂滅。59所以四諦觀、緣起觀,或側重緣起流轉而觀不淨、苦、無常、無我,都是契入法性空的方便。

#### 4、二甘露法之安立

由於適應時機,根治對於物欲、色欲的繫著,所以說苦觀、不淨觀。如不能依苦而起無量三昧,或偏於不淨觀,會造成嚴重的錯誤。

即得入道。

**愛、見等**者,為說無相解脫門。聞是男女等相無故斷愛,一異等相無故斷見。 佛或一時說二門,或一時說三門。菩薩應遍學,知一切道,故說三門。

- (3) 龍樹造,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,《大智度論》卷22(大正25,223b3-12)。
- (4) 龍樹造, [後秦] 鳩摩羅什譯, 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(大正 25, 290c2-17):

問曰:汝說畢竟空,何以說無常事?畢竟空,今即是空;無常,今有後空!

答曰:無常則是空之初門;若**諦了無常**,**諸法則空**。以是故,聖人初以四行觀:世間 無常;若見所著物無常,無常則能生苦,以苦故心生厭離。若無常、空相,則 不可取,如幻如化,是名為空。外物既空,內主亦空,是名無我。

復次,畢竟空是為真空。有二種眾生:一、多習愛,二、多習見。

**愛多**者,喜生著,以所著無常,故生憂苦。為是人說:「汝所著物無常壞故,汝則為之生苦,若此所著物生苦者,不應生著。」是名說無作解脫門。

見多者,為分別諸法,以不知實故而著邪見;為是人故直說諸法畢竟空。

復次,若有所說,皆是可破,可破故空;所見既空,見主亦空,是名畢竟空。

(5) 印順導師,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,〈《法印經》略說〉,pp.209-220。

本經也說得極明確:「空性如是,諸法亦然,是名法印」。這是一法印,指諸佛(聖者)證悟的內容說。又說:「此法印者,即是三解脫門」,這就是三法印,從悟入修行的方法說。如我們到公園去,從進園的園門說,可以有三門或四門等。可是走進門去,公園還是一樣。這部經也就這樣的開示我們:約一切聖者證入說,是空性,稱為法印。約證入空性(法印)而能得解脫的法門說,稱為三解脫門。……

### 59 參見:

(1) 印順導師,《中觀今論》,〈緣起的生滅與不生不滅〉pp.31-32:

大乘學者從無生無為的深悟中,直見正覺內容的——無為的不生不滅。……這都是立足於空相應緣起的,所以一切法是本性空寂的一切。**常性不可得**,即現為因果生滅相續相;從生滅相續的無常事相中,即了悟常性的空寂。**我性不可得**,即現為因緣和合的無我相;在這無我的和合相中,即了悟我性的空寂。**生滅性不可得**,即生非實生,滅非實滅,所以「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」的緣起相,必然的歸結於「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」。由此「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」的事相,即能徹了生滅的空寂。大乘行者從「一切法本不生」的無生體悟中,揭發諸法本性空寂的真實,直示聖賢悟證的真相。因此,釋迦的三法印,在一以貫之的空寂中,即稱為一實相印。一實相印即是三法印,真理是不會異樣的。

(2) 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,〈三大理性的統一〉, pp.161-164:

本章的標題,是三大理性的統一。三者能不能統一?……生滅的與不生滅的,如何統一?……其實三法印是綜貫相通的;能統一三者的,即著重於三法印中的**諸法無我印**。諸法,通於有為與無為,從有為無為同是無我性去理解,即能將常與無常統一起來。……從無我而深入的本空、本寂滅、本性不生不滅,即在這緣起的生滅無常中看出。生滅無常,即是空無我的;**空無我**即是**不生不滅**的;**不生不滅**即是**生滅無常**的。這樣,**緣起法的本性空**——無我,就貫徹三印了。……

佛世即有比丘厭身而自殺的(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二九·八〇九經),佛為此而教令修 安般,這那裡是佛法觀慧的常道!<sup>60</sup>

#### (二) 慧證法性之修學次第

#### 1、眾生因無始自性執見,故無法體證法性

法,是緣起假名而本來空寂的。

但人類由於無始來的愚昧,總是內見我相、外取境相,不知空無自性,而以為確實 如此,由此成我、我所,我愛、法愛,我執、法執,我見、法見。

必須從智慧的觀察中來否定這些,才能證見法性,離戲論纏縛而得解脫。

#### 2、依分別觀 (勝義空觀),離分別而達無分別

#### (1) 舉經說

這必須「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,無有我、我所見、我慢、(p.243) 使、繫著」(《雜阿含經》卷一·二三經); 61

# 60 參見:

(1)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809經》卷29(大正2,207b22-208a7):

爾時,世尊為諸比丘說不淨觀,讚歎不淨觀言:「諸比丘修<u>不淨觀,多修習者,得大</u> 果大福利。」時,諸比丘<u>修不淨觀已,極厭患身</u>,或以<u>刀自殺,或服毒藥,或繼自絞、</u> 投巖自殺,或令餘比丘殺。……

佛告阿難:「是故,我今次第說,住微細住,隨順開覺……阿難!何等為微細住多修習,隨順開覺,已起、未起惡不善法能令休息?謂**安那般那念住**。」……

- (2)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803經》卷29(大正2,206a15-b13):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修習安那般那念。若比丘修習安那般那念,多修習者,得身心止息,有覺有觀,寂滅、純一,明分想修習滿足。……遠離五蓋煩惱於心,令慧力贏,為障礙分,不趣涅槃。念於內息,繫念善學,念於外息,繫念善學。息長息短,覺知一切身入息,於一切身入息善學,覺知一切身出息,於一切身出息善學。……」
- (3) 〔劉宋〕 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807 經》卷 29 (大正 2, 207a28-b4)。
- (4) 〔劉宋〕 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814 經》卷 29 (大正 2, 209b3-13):
  - ……是比丘欲求離欲、惡不善法,有覺有觀,離生喜樂,**初禪**具足住,是比丘當**修安 那般那念**。如是修安那般那念,得大果大福利。……具足三結盡,得**須陀洹果**;三結 盡,貪、恚、癡薄,得**斯陀含果**;五下分結盡,得**阿那含果**,得無量種神通力,天耳、 他心智、宿命智、生死智、漏盡智者。……
- (5) 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p.202-203:
  - ……不淨觀,是先取死屍的不淨相而修習的,就是九想:一、青瘀想;二、膿爛想; 三、變壞想;四、膨脹想;五、食噉想;六、血塗想;七、分散想;八、骨鎖想;九、 散壞想。這是對治貪欲——淫欲貪,身體愛最有力的。

持息念,俗稱**數息觀**,是心念出入息(呼吸)而修定的,就是<u>六妙門</u>:一、數;二、 隨;三、止;四、觀;五、還;六、淨。還有十六勝行,那是持息念中最高勝的。

- (1)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23經》卷1(大正2,5a26-b3): ……羅睺羅!比丘若如是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,無有我、我所見、我慢、使、繫著者,比丘是名斷愛欲,轉去諸結,正無間等,究竟苦邊。
- (2)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465經》卷17(大正2,119a4-9)。
- (3)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982經》卷 35(大正 2, 255b16-c9)。

必須「不見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。我若取色,即有罪過。……作是知已,於諸世間則無所取,無所取者自覺涅槃」(《雜阿含經》卷一〇·二七二經)。62

要不住四識住,「攀緣斷已,彼識無所住,……於諸世間都無所取、無所著。無所取、無所著已,自覺涅槃」(《雜阿含經》卷二·三九經)。63

#### (2) 釋要義

由慧觀而契入法性,不是取相分別識的觀察,是從無自性分別而到達離一切取相戲論的。如有一毫相可取,即不入法性。<sup>64</sup>

#### (3) 小結

所以如中道的德行,從離惡行善的方面說,這是要擇善而固執的;

但從離相證覺說,如取著善行,以為有善行可行、有我能行,即成為如實覺的障礙, 大乘稱之為「順道法愛」<sup>65</sup>。釋尊所以常說:「法尚應捨,何況非法?」<sup>66</sup>

- (4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1026經》卷37(大正2,268a20-b8)。
- 62 參見:[劉宋] 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272 經》卷 10 (大正 2,72a28-b10):

善男子、善女人信樂出家,修習無相三昧,修習多修習已,住甘露門,乃至究竟甘露涅槃。 我不說此甘露涅槃,依三見者。何等為三?有一種見如是如是說:「命則是身。」復有如是 見:「命異身異。」又作是說:「色是我,無二無異,長存不變。」

多聞聖弟子作是思惟:「世間頗有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?」思惟已,都不見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。我若取色,即有罪過;若取受、想、行、識,則有罪過。作是知已,於諸世間,則無所取,無所取者,自覺涅槃:「我生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作,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- 63 參見: [劉宋] 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39經》卷2(大正2,9a11-25)。
- 64 參見:
  - (1) 印順導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p.452:

解說性空的言教,這是隨順勝義的言教;有漏的觀慧,學觀空性,這是隨順勝義的觀慧。前者是文字般若,後者是觀照般若。這二種,雖是世俗的,卻隨順般若勝義,才能趣入真的實相般若——真勝義諦。如沒有隨順勝義的文字般若,趣向勝義的觀照般若,實相與世俗就脫節了。

- (2) 印順導師,《寶積經講記》, p.130。
- (3) 印順導師,《華雨集》(一),〈辨法法性論講記〉, pp.306-307:

眾生一向是虛妄分別,處處分別,所以流轉生死。要離分別,卻不可能一下無分別, 佛法的方便善巧,就是用分別來破除分別。無分別觀察,觀察能取、所取,能詮、所 詮不可得,這種觀察慧,也是一種分別,但不是隨順世俗的分別,雖還是分別,而是 隨順勝義,向於勝義的分別,有破壞分別,破壞種種妄識的功能。所以修唯識無分別 觀,無分別觀也是分別抉擇;依無分別的分別,漸次深入,達到虛妄分別的徹底除遣, 證入無分別法性,以分別觀智,遣除虛妄分別,譬喻很多,例如以小橛出大橛。……

(4) 印順導師,《攝大乘論講記》, pp.415-416:

怎麼叫以楔出楔?這是譬喻,如竹管裡有粗的東西(楔)擁塞著不能拿出,要把這東西取出,先得用細的楔打進竹管去,才能把粗的擠出來。粗的一出來,細的也就出來,竹管就打通了,這叫以細楔出粗楔。諸法真實性中,無有少法可得可著,然因無始來為二障粗重所熏染蒙蔽,不得顯現。菩薩修習三摩地,以定的細楔,才能遣除二障的粗楔。

### 65 參見:

(1)[後秦]鳩摩羅什譯,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8 勸學品〉(大正8,233b5-22): 須菩提言: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,**色是空**受念著,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空受念著。

### 3、舉經別明:勝義空觀

#### (1)《中阿含・想經》

如佛常說地水火風等觀門,如「於地有地想,地即是神(我),地是神所,神是地所。

彼計地即是神已,便不知地。……於一切有一切想,一切即是神,一切是神所,神 是一切所。彼計一切即是神已,便不知一切」(《中阿含經·想經》)。<sup>67</sup>

#### (2)《雜阿含經》:真實禪

所以佛為跋迦利說「真實禪」——勝義空觀說:「

於地想能伏地想,於水、火、風想,無量空入處想,識入處想,無所有入處,非想 非非想入處想,(p.244)此世他世,日月,

見聞覺識,若得若求,若覺若觀,悉伏彼想。跋迦利!比丘如是禪者,不依地、水、

舍利弗!是名菩薩摩訶薩**順道法愛生**。復次,舍利弗!菩薩摩訶薩**色是無相**……舍利弗!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,是諸法受念著,是為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。」

- (2) 龍樹造,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,《大智度論》卷41〈8 勸學品〉(大正25,362a19-23): 復次,依止生滅智慧故得離顛倒,離生滅智慧故不生不滅,是名「無生法」。能信、 能受、能持故,名為「忍」。復次,「位」者,拔一切無常等諸觀法故名為「位」;若 不如是,是為順道法愛生。
- (3) 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p.366-367: 不過,在從修無分別觀——觀自性分別不可得,臨近趣入無分別智證時,如著力於分別、抉擇,也是障礙,所以經說不應念等。這名為「順道法愛生」,如食「生」不消化而成病。這等於射箭,在瞄準放箭時,不可太緊張,太著意;太緊張著意,反而會不中的的。

#### 66 參見:

- (1)[東晉]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中阿含·200阿梨吒經》卷 54 (大正 1,764b19-c14): 云何我為汝等長夜說**筏喻法,欲令棄捨,不欲令受?……** 世尊告曰:「如是!我為汝等長夜說栰喻法,欲令棄捨,不欲令受。若汝等知我長夜 說**栰喻法**者,**當以捨是法,況非法耶?……**」
- (2)[東晉]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增壹阿含經》卷38(大正2,760a2-26): 世尊告曰:「彼云何名為船筏譬喻?……」佛告比丘:「善法猶可捨,何況非法。」……
- (3) [後秦] 鳩摩羅什譯,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(大正8,749b10-11)。
- (4) 龍樹造,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,《大智度論》卷31(大正25,290c17-22): 汝言「聖人所得法應實」者,以聖人法能滅三毒,非顛倒虛誑,能令眾生離老病死苦, 得至涅槃。是雖名實,皆從因緣和合生故,先無今有、今有後無故,不可受不可著故, 亦空非實。如佛說《栰喻經》:「善法尚應捨,何況不善!」
- (5)五百大阿羅漢等造,[唐]玄奘譯,《大毘婆沙論》卷97(大正27,503b19-26)。
- (6) 印順導師,《般若經講記》, pp.52-53:

《筏喻經》,出《增一阿含》中。法與非法,有二義:一、法指合理的八正道,非法即不合理的八邪。法與非法,即善的與惡的。……

二、法指有為相,在修行中即八正道等;非法指平等空性。意思說:緣起的禪慧等功德,尚且空無自性,不可取執,那裡還可以取著非法的空相呢?本經約後義說。……

67 參見:[東晉]瞿曇僧伽提婆譯,《中阿含·106 想經》卷 26 (大正 1,596b12-22)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若有沙門、梵志於地有地想,地即是神,地是神所,神是地所,彼計地即是神已,便不知地。……從此世至彼世,從彼世至此世,彼於一切有一切想,一切即是神,一切是神所,神是一切所。彼計一切即是神已,便不知一切。」

火、風,乃至不依覺觀而修禪。」(《雜阿含經》卷三三·九二六經)。68

#### (3) 小結

這是都無所住的勝義空觀, 迦旃延修這樣的禪觀, 由於佛的教化——緣起假有性空的中道而來(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二, 三〇一經), <sup>69</sup>這是慧證法性的不二門。

# 68 參見:

(1)[劉宋] 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926經》卷33(大正2,236a28-b10):

爾時,世尊告**詵陀迦旃廷**:「當修**真實禪**,莫習**強良禪**,如強良馬,繫槽櫪上,彼馬不念:「我所應作、所不應作。」但念穀草。……如是,詵陀!比丘如是禪者,不依地修禪……非隨覺,非隨觀而修禪。……

爾時,有尊者**跋迦利**住於佛後,執扇扇佛。時,跋迦利白佛言:「世尊!若比丘云何入禪,而不依地、水、火、風,乃至覺觀,而修禪定?……」

佛告跋迦利:「比丘於地想能伏地想,於水、火、風想、無量空入處想、識入處想、無所有入處、非想非非想入處想……若覺若觀,悉伏彼想。跋迦利!比丘如是禪者, 不依地、水、火、風,乃至不依覺觀而修禪。……

佛說此經時, 就陀迦旃延比丘遠塵離垢, 得法眼淨。 跋迦利比丘不起諸漏, 心得解脫。

- (2)[失譯]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8 (大正 2,430c10-431a19):
  - ……佛告薄迦梨:「若有比丘深修禪定,觀彼大地悉皆虛偽,都不見有真實地想,水、 火、風種,及四無色,此世、他世,日月星辰,識知見聞、推求覺觀、心意境界,及 以於彼智不及處,亦復如是;皆悉虛偽,無有實法,但以假號,因緣和合,有種種名, 觀斯空寂,不見有法,及以非法。」
- (3) 彌勒說,[唐]玄奘譯,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6(大正30,489b7-c2)。
- (4) 印順導師,《空之探究》,〈《阿含》——空與解脫道〉, pp.41-42:

不取著一切法的三昧,與佛化詵陀迦旃延(Sandha-kātyāyana-gotra)的未調馬——強 梁禪(khalunka-jhāna),應有一定程度的關係……

於地等能伏地等想,不依地等一切而修的,是無相禪。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引申為:「皆悉虛偽,無有實法,但以假號因緣和合有種種名,觀斯空寂,不見有法及以非法」。「不見有法及以非法」,與佛《教迦旃延經》的不起有見、無見相合;也與離有見、無見,不見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說相合。無所依而修禪,見於《增支部·十一集》,已衍化為類似的十經。各部派所誦的經文,有不少出入,大抵合於自宗的教義。

- (5) 印順導師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〈法之施設與發展趨勢〉,pp.278-279: 二、《雜阿含經》「如來記說」,佛化詵陀迦旃延(Sandha-kātyāyana-gotra)經,說「真 實禪」與「強梁禪」,是以已調伏的良馬,沒有調伏的劣馬,比喻深禪與世俗禪。詵 陀,或譯刪陀、撒陀、散他。與詵陀迦旃延氏有關的教授,傳下來的僅有二則。另一 則是佛為詵陀說:離有離無的正見——觀世間緣起的集與滅,而不落有無的中道。……
- (6) 印順導師,《性空學探源》,〈阿含之空〉, pp.56-59; pp.81-82。
- (7) 印順導師,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,〈中道之佛教〉, pp.149-151。

- (1)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301經》卷12(大正2,85c20-86a2): 佛告躝陀迦旃廷:「世間有二種依,若有、若無,為取所觸;取所觸故,或依有、或依無。若無此取者,心境繫著使不取、不住、不計我苦生而生,苦滅而滅,於彼不疑、不惑,不由於他而自知,是名正見,是名如來所施設正見。所以者何?世間集如實正知見,若世間無者不有;世間滅如實正知見,若世間有者無有,是名離於二邊說於中
  - 知見,若世間無者不有;世間滅如實正知見,若世間有者無有,是名離於二邊說於中道,所謂此有故彼有,此起故彼起,謂緣無明行……乃至純大苦聚集;無明滅故行滅……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
- (2)[劉宋]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·262經》卷 10 (大正 2,66c25-67a16): 爾時,阿難語**閩陀**言:「我親從佛聞,教**摩訶迦旃延**言:『世人顛倒依於二邊……迦旃

延!如實正觀世間集者,則不生世間無見,如實正觀世間滅,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!如來離於二邊,說於中道……』」尊者阿難說是法時,闡陀比丘遠塵離垢,得法眼淨。

爾時,闡陀比丘見法、得法、知法、起法,超越狐疑……恭敬合掌白尊者阿難言:「…… 我今從尊者阿難所,聞如是法,於一切行皆空、皆悉寂、不可得、愛盡、離欲、滅盡、 涅槃,心樂正住解脫,不復轉還,不復見我,唯見正法。」

- (3) 龍樹造,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,《中論》卷 3〈15 觀有無品〉(大正 30,20b1-2): 佛能滅有無,[6]如化迦旃延經中之所說,離有亦離無。 [6]如=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- (4) 龍樹造,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,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(大正 25, 292a24-27): 復次,諸法合集故,各有名字,凡夫人隨逐名字,生顛倒染著;佛為說法,當觀其實, 莫逐名字,有無皆空。如《迦旃延經》說:「觀集諦則無無見,觀滅諦則無有見。」
- (5) 印導導師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〈法之施設與發展趨勢〉,pp.278-279: ……另一則是佛為詵陀說:離有離無的正見——觀世間緣起的集與滅,而不落有無的中道。車匿(Chanda)知道了無常、苦、無我、涅槃寂滅,而不能領受「一切行空寂、不可得、愛盡、離欲、涅槃」。阿難(ānanda)為他說「化迦旃延經」,離二邊而不落有無的緣起中道,這才證知了正法。這是非常著名的教授!龍樹(Nāgārjuna)《中論》,曾引此經以明離有無的中道。這一教授,《相應部》沒有集錄,編在《增支部·十一集》第十經。這部經,在當時流行極廣。
- (6) 印導導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pp.252-254:

緣起性空,是《阿含經》的本義……這在「化迦旃延經中」,佛陀曾經「說」過了的。 迦旃延,具足應名刪陀迦旃延,是論議第一的大弟子。……佛對他說:一般人見法生 起,以為他是實有,這就落於有邊;見法消滅,以為他是實無,這就落於無邊。多聞 聖弟子不如此,見世間集,因為理解諸法是隨緣而可以現起的,所以不起無見。見世 間滅,知道諸法不是實有,如實有,那是不可離滅的。……離有離無,即開顯了非有 非無的性空了!不落二邊的中道,就建立在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的緣起上。性空 唯名的思想,所依的佛說很多。這離二邊的教說,見於《雜阿含經》,是值得特別尊 重的。……